基隆市

114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目錄

壹、113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4
一、 目標達成情形.....4
二、困難及限制17
三、檢討與改進作為18
貳、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21
一、長照服務人口分析21
二、長照人力資源分析28
三、114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39
四、政策宣傳95
五、 預期效益(請簡要說明 113 年預期效益情形).....99
參、 檢討及建議事項106
肆、 經費需求與來源107
伍、 附錄143

表目錄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1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2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2

表二-3、一國中學區一日照達成情形……2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3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3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4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5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6

表五、112～116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8

表六、112～116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10

表七、112～116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13

表八、112～116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14

表九、112～116 年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一覽表……16

表十、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17

表十一、113 年、114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37

前言

基隆市（下稱本市）自 106 年 1 月進入高齡社會，其後六年間高齡人口迅速增長。113 年 8 月底，本市總人口數為 361,527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達 75,592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20.91%，高齡人口佔全國排名第五，本市預計今年底正式步入「超高齡社會」。

本市失能人口數大約有 16,191 人，為照護服務本市弱勢群體與失能人口，積極布建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長照各項服務達成率及成長率整體表現，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除家庭托顧(71.43%)、專業服務（65.27%）、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50.6%）外之其他各項服務達成率均已超過 80%，前三序分別為：交通接送（126.2%）、日間照顧（100%）、居家照顧（95.38%）。

惟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布建受限於山多平地少的先天地理條件限制，導致失能人口出不來，長照服務輸送也很難進入家中；全市 95%的丘陵導致社福空間匱乏，長照業者不易投入基隆服務，及本市各種長照人力嚴重不足，長照人員缺乏在地就業誘因。從大環境來說，基隆就業人口多半都流動到鄰近都會區尋找就業機會，導致本地勞動人力匱乏；以長照體系的小環境而言，各式長照人力缺乏在地就業發展的充分條件，使本事長照政策之推展極具挑戰。

為加速各項長照服務，提高行政效能，本市整合原分屬社政及衛政體系之長照服務資源，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並設立安樂區及信義區兩處辦公室，以建立一個完整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以單一窗口、免費諮詢、多元服務的方式提供有關保健醫療及社會福利之相關資源與諮詢，以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目標。

壹、 113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一、 目標達成情形

(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本市人口快速高齡化，高齡人口佔全國排名第五，預計今年底正式步入「超高齡社會」，為不斷提升個案服務輸送時效，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本市共特約 8 家 A 單位、295 家 B 單位、72 家 C 單位，皆較前一年度進步，且多數指標皆已達成目標(如表一) ，本市評估時效及計畫完成時效執行情形，均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共通性服務機制及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管理機制。

長照各項服務達成率及成長率整體表現，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除家庭托顧(71.43%)、專業服務（65.27%）、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50.6%）外之其他各項服務達成率均已超過 80%，前三序分別為：交通接送（126.2%）、日間照顧（100%）、居家照顧（95.38%）。

針對中央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之執行現況，本市日間照顧服務 113 年 8 月底止服務人數達成率為 100%，目前已有 5 處社區式長照機構完成籌設，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會再新增 3 處社區式長照機構籌設。

家庭托顧服務逐步成長，本市仍持續招募服務單位，並於 113 年 7 月新增一家特約單位，期對於本市之家托服務可增加服務量能。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項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8 月底			
			人/日數	人/日數	成長率	目標人/日數	實際人/日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1.02 天	1.02 天	0%	≦3 天	1 天	100%	2%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4.25 天	3.05 天	28%	≦3 天	2.79 天	100%	6%
3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55.33%	66.88%	20.88%	70%	49.45%	70.64%	-13.88%

項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8 月底			
		人/日數	人/日數	成長率	目標人/日數	實際人/日數	達成率	成長率
4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4,400	6,701	52.3%	6071	7448	122.68%	22.68%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677	538	-20.5%	825	418	50.6%	-12.9%
6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5,527	7,752	40.26%	6,872	6,447	93.82%	19.90%
7	居家服務	2,804	3,217	14.73%	3,030	2,890	95.38%	-11.72%
8	日間照顧	338	386	14.2%	340	345	101.47%	34.76%
9	家庭托顧	13	13	0%	14	10	71.43%	0%
10	專業服務	1,164	1,321	13.49%	1,676	1,094	65.27%	7.36%
11	交通接送	1,010	1,583	56.73%	1,300	1,641	126.2%	34%
12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379	1,462	6.01%	1,400	1,332	95.14%	25.77%
13	喘息服務	763	1,116	46.3%	1,237	1,053	85.13%	27.95%
14	營養餐飲	937	1080	15.26%	1,000	650	65%	-30%
15	巷弄長照站(人次)	1,001	1,125	12.39%	1,346	1,369	101.71%	1.7%

註：1.113 年度目標值為 113 年整合型計畫所訂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

2.長照服務輸送效率係以(實際使用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日數)x100%。

3.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3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2 年同期數值比較

4.長照服務涵蓋率：

①各年度均以百分比(%)填列，涵蓋率公式為(長照給付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② 相關定義請參照 111 年 6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137 號函。

(二)服務資源

1.布建現況總覽：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本市共特約 8 家 A 單位、295 家 B 單位、72 家 C 單位。為加速提升本市全區整體長照服務量能，本府刻正積極辦理居家式及社區式機構布建。其中，為達成「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本年度持續透過公有閒置空間、低度使用空間活化再利用等方式，以滿足未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

2.各項執行情形：

本市持續積極布建長照各項資源，然資源成長同時，亦須考量單位服務品質並落實退場機制，各項服務布建成果說明如下：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計有 8 家 A 單位、42 名個管員、活動案量 4,800 案，年度服務案量 6,447 案，相較 112 年度，個管員人數目標成長率為 40%，服務量仍呈現正成長。

(2)居家服務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本市已設立 20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完成 20 家特約(含跨區特約 1 家)簽訂；居家服務人數/人次，計 2,890 人/447,096 人次。

(3)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本市特約 8 處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市民日間照顧服務，服務區域皆為本市全區，服務時段最多可服務 272 人；另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刻正於本市安樂區及暖暖區規劃設置日照中心。

(4)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本市特約 3 處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服務區域皆為本市全區，服務時段最多可服務 52 人。

(5)團體家屋

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承接本市首處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開幕，同一時段服務人數計 9 人，服務區域為本市全區，均維持滿床狀態。

(6)家庭托顧

截至本 113 年 8 月底止，本市業特約 3 處托顧家庭，位於本市安樂區及暖暖區；家托服務人數/人次，計 10 人/694 人次。

(7)專業服務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專業服務特約共計 15 家，為利實地抽查及提升本市產業發展，採以立案於本市之單位優先派案及特約 ，保障在地服務資源，且持續外聘委員辦理查核，落實服務單位退場機制，目前量能尚足，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服務 1,094 人、7,025 人次，與去年同時期相比成長 7.36%。

(8)交通接送

本市交通接送服務，由 5 間單位承接，服務本市全區。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服務車輛數由原本的 36 輛增加至 41 輛，共 41 位司機服務，計服務 1,641 人、23,217 人次，未來預計將持續增加服務單位及增聘車輛，以提供本市更多民眾獲得服務。

(9)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特約單位共 179 家門市，計服務 1,332 人、3,925 人次。服務模式採代償墊付方式，民眾持相關核定及申請文件，至特

約單位選購、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縮短服務取得時間及提升服務便利性。

(10)喘息服務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喘息服務特約共計 54 家，計服務 1,053 人、9,951 人次，服務範圍皆為全市不分區，112 年起運用資源尚足之日間照顧提供喘息服務，並搭配居家服務單位設立指定該區，以提高服務涵蓋率。(表二-6)

(11)營養餐飲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共 6 處長照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區域為本市全區，平均每餐送約 650 個便當，志工人力共 46 人，計服務 650 人、126,526 人次。

(12)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辦理困難個案研討會 2 場及完成 13 家特約，已達年度目標。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項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8 月底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7	8	14.29%	10	8	80%	0%
2	居家服務		12	15	25%	18	20	111.11%	11.11%
3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		9	9	0%	10	11	110%	22.22%
4	家庭托顧		4	2	-50%	3	3	100%	50%
5	專業服務		19	18	-5.26%	18	15	83.33%	-16.67%
6	交通接送(車輛數)	僅 BD03	0	0	—	0	0	—	—
		僅 DA01	0	0	—	0	0	—	—
		DA01+BD03	2	5	150%	6	5	83%	-17%
7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66	180	8.43%	190	179	94.21%	-0.55%
8	喘息服務		56	51	-8.93%	52	54	103.85%	5.88%
9	營養餐飲		6	5	-16.66%	7	6	85.71%	16.66%

項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8 月底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2	10	-16.7%	12	13	108.3%	30%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 1、3 說明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項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	52	55	5.7%	60	61	101.6%	10.9%
2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8	9	12.5%	9	9	100%	0
3	文化健康站	2	2	0%	2	2	100%	0%
合計		62	66	6.45%	71	72	101.41%	14.08%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 1、3 說明

表二-3、一國中學區一日照達成情形

#	鄉鎮市區	國中學區數(A)	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數	已布建日照國中學區(B)	籌設或已有規劃布建日照國中學區(C)	尚未布建日照國中學區 D=A-B-C	達成率 E=(B+C)/A
1	中正區	3	2	2	1	0	100%
2	仁愛區	2	2	1	1	0	100%
3	信義區	2	2	1	1	0	100%
4	中山區	1	1	1	1	0	200%
5	安樂區	3	0	0	1	2	33%
6	暖暖區	2	1	1	0	1	50%
7	七堵區	2	1	2	0	0	100%
總計		15	9	8	5	3	80%

註：

1. 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3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 中山區已布建及已取得籌設之學區為同一學區。
3. 日間照顧中心設立於本市計 8 間、小規模多機能 1 間，計 9 間。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鄉（鎮、市、區）	長照失能人數(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人數(E)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 (F=D+E)	服務涵蓋率(%)			
							長照輔具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I=E/A)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J=F/A)
		購置 (B)	租賃 (C)	小計 (D)			購置 (G=B/A)	租賃 (H=C/A)		
全區	16,191	954	121	1075	257	1332	41.01%	5.34%	10.78%	57.13%
中正區	2,537	150	21	171	45	216	5.91%	0.83%	1.77%	8.51%
信義區	2,366	138	11	149	34	183	5.83%	0.46%	1.44%	7.73%
仁愛區	2,168	134	25	159	28	187	6.18%	1.15%	1.29%	8.63%
中山區	2,098	136	19	155	39	194	6.48%	0.91%	1.86%	9.25%
安樂區	3,351	174	15	189	51	240	5.19%	0.45%	1.52%	7.16%
暖暖區	1,520	76	10	86	12	98	5.00%	0.66%	0.79%	6.45%
七堵區	2,277	146	20	166	48	214	6.41%	0.88%	2.11%	9.40%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3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本表小計(D)、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人數計算時需歸人統計。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全區	27	1	2	0	30
中正區	6	1	0	0	7
信義區	7	0	1	0	8
仁愛區	3	0	0	0	3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中山區	2	0	0	0	2
安樂區	6	0	0	0	6
暖暖區	2	0	0	0	2
七堵區	1	0	1	0	2
外縣市	124	4	17	4	149

註：1. 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3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 特約單位提供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 種服務；其餘無特別註記者，表示僅提供 1 種服務類別之家數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區/鄉	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涵蓋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機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七堵區	145	143	98.62%	0	15	10.49%	0	0	0	5	36	25.17%	1	0	0	1	6	4.2%	2	86	60.14%
中山區	140	139	99.29%	1	1	0.72%	1	0	0	0	39	28.06%	0	0	0	1	2	1.44%	2	97	69.78%
中正區	134	133	99.25%	1	0	0.00%	1	0	0	1	47	35.34%	1	2	1.5%	1	2	1.5%	4	83	62.41%
仁愛區	123	120	97.56%	0	0	0.00%	0	0	0	4	27	22.50%	0	0	0	1	6	5%	5	87	72.5%

區/鄉	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涵蓋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機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安樂區	209	205	98.09%	0	4	1.95%	0	0	0	3	55	26.83%	0	1	0.49%	1	4	1.95%	3	141	68.78%
信義區	143	142	99.3%	0	2	1.41%	0	0	0	5	36	25.35%	0	1	0.7%	2	4	2.82%	2	99	69.72%
暖暖區	110	108	98.18%	1	18	16.67%	1	0	0	1	24	22.22%	0	0	0	1	3	2.78%	1	63	58.33%
合計	1,004	990	98.61%	3	40	4.04%	3	0	0	19	264	26.67%	2	4	0.4%	8	27	2.73%	23	656	66.26%

備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3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涵蓋率計算方式：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x100%

3.各種喘息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單一碼別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例：GA09(居家喘息)涵蓋率：GA09(居家喘息)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三)長照人力

截至 113 年 8 月底，老年人口已占全人口 20.9%，正式步入超高齡社會，長照服務需求與日俱增，資源布建及服務人力培訓並進，期能建構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

1.人力資源情形

(1)照管人員：

本所應聘照管專員 23 人、照管督導 3 人，現聘有照管專員 12 人、照管督導 3 人，包含護理、營養、社工、物理治療、老人照顧相關等多元專業，本市照管人力聘用率於今年 8 月達 60%，與 112 年相比，應聘人員新增 1 名，截至 8 月底，2 名完成照專訓練及考評，2 名仍在訓練中，因新進照專之相關教育訓練未完成，不宜獨立進行長照失能等級評估，間接影響本市服務涵蓋率，待新進照專完成相關訓練，期待服務涵蓋率、複評率可逐漸有所成長。

本市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及方式公開招募訊息，112 年強化家訪配備、提高人員福利，仍未有明顯成效，致使招募困境難以突破。113 年進入校園，針對在職進修學生進行招募、宣導；嘗試與就業服務站合作，參加人才招募設攤，已於 03 月 20 參加中型聯合就業人才招募活動，預計於 9 月 27 日參加大型聯合就業人才招募活動，又，預計於國光客運(基隆-台北)常見通勤路段，製作枕巾，期望藉此吸引符合應聘資格之通勤人士。

(2)專業服務人力：

因應中央政策，本年度專業服務人員須完成所屬職類任一年度之 LEVEL II 課程及符合相關條件之 LEVEL III，始得提供專業服務並申報服務費用，部分服務人員尚未完成訓練或因此退場而減少量能，本市持續轉知相關訓練訊息，並定期盤點服務提供量能，且規劃於 114 年辦理 LEVEL III 課程，以期發展更多服務資源。

本市積極提倡跨專業討論，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邀請專業服務單位一同參與，以強化跨專業平台討論，並且鼓勵各單位納入多元

人力，現本市專業服務人力除心理師及語言治療師外，其餘人力皆達年度目標數，故未影響本市專業服務時效及量能。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項次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		11	14	27.27%	25	15	60%	7.14%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		29	35	20.69%	37	42	113.51%	40.00%
3	居家式服務機構照顧服務員		317	338	6.63%	379	430	113.46%	27.22%
4	居家服務督導員		42	53	26.2%	58	65	112.07%	22.65%
5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4	4	0%	6	6	100%	0%
6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34	43	26.47%	48	43	0%	0%
7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社會工作人員		9	8	-11.11%	10	10	100%	20%
8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3	5	66.66%		7		
9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4	4	0	4	3	-25%	-25%
10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1	1	0	1	1	100%	0
11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0	0	0	0	0	—	—
12	專業服務	醫師	—	—	—	—	—	—	—
		中醫師	—	—	—	—	—	—	—
		牙醫師	—	—	—	—	—	—	—
		護理人員	21	18	-14.28%	15	16	106.67%	-11.11%
		物理治療人員	38	28	-26.31%	29	31	106.89%	10.71%
		職能治療人員	34	25	-26.47%	22	29	145%	16%
		心理師	2	3	50%	4	3	75%	0%
		藥師	—	—	—	—	—	—	—
		營養師	11	6	-45.45%	3	6	200%	0%

項次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語言治療師	5	3	-40%	5	4	80%	33.33%
	呼吸治療師	1	2	100%	1	3	300%	50%
	聽力師	—	—	—	—	—	—	—
	社工人員	—	—	—	—	—	—	—
	教保員	—	—	—	—	—	—	—
13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	325	370	93.9%	380	359	94.47%	-5.53%
14	住宿式機構外籍看護工	292	308	98.7%	315	287	91.11	-0.09%
15	住宿式機構社會工作人員	32	36	100%	45	58	129.89%	28.89%
16	住宿式機構護理人員	188	229	91.6%	235	206	87.66%	-12.34%
17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15	15	0%	15	15	100%	0%
合計		1,407	1,534	90.26%	1,612	1,624	100.74%	7.44%

註：1. 113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如為綜合式機構人員，人員應依其服務項目屬居家、社區、住宿機構分別計入。

2. 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3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2 年同期數值比較

3.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四)經費執行

113 年度獲中央核定新台幣（以下同）4 億 7,016 萬 6,000 元(含經常門 4 億 5,923 萬 7,000 元及資本門 1,092 萬 9,000 元)，截至本(113)年 8 月底止，共計執行新台幣 2 億 9,361 萬 5,725 元(含經常門 2 億 9,230 萬 2,725 元及資本門 131 萬 3,000 元)，經常門執行率約 63.65%，資本門執行率約 12.01%，總執行率約 57%。

另有關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核定經費為補助款 1,983 萬元整，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比例自籌款為 61 萬 3,299 元整，計畫總經費 2,044 萬 3,299 元整，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共執

行 8,463,835 元，其中經常門 8,344,247 元、執行率約 41.06%，資本門 119,588 元、執行率 100%，總執行率約 41.40%。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項次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8 月底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329,791,573	382,221,608	15.9%	383,638,000	249,575,211	65.05%	7.53%
2	居家服務		—	—	—	—	—	—	—
3	日間照顧		1,797,903	950,000	-47.16%	8,250,000	938,000	11.37%	-1.26%
4	家庭托顧		0	0	0	180,000	0	0%	0%
5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360,000	480,000	33.33%	669,000	0	0%	0%
6	小規模多機能		—	0		1,220,000	0	0%	0%
7	交通接送		18,613,630	25,035,916	34.5%	31,039,000	19,812,098	63.83%	29.33%
8	營養餐飲		16,843,631	16,541,595	-1.79%	16,733,000	10,744,566	64.21%	5.75%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單位	—	—	—	—	—	—	—
		C 單位(醫事 C)	7,689,014	9,721,859	26.44%	14,104,000	7,589,899	58%	-22.55%
10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7,525,143	9,435,706	25.39%	10,698,000	4,955,951	46.33%	32.51%
11	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不含行政人力)		13,276,372	11,950,846	-9.98%	20,443,299	8,463,835	41.40%	6.88%
合計			395,897,266	456,337,530	15.27%	486,974,299	302,079,560	62.03%	-

註：

1. 113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
2. 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3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2 年同期數值比較

二、困難及限制

(一)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1.長照服務涵蓋率總體問題:本市當前高推估長照需求人口數約 16,191 人,然而實際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人數為 7,448 人,僅佔需求人口數 1/3。依此,有 2/3 的長照潛在需求者尚未進入長照體系,僅透過其他方式解決自身的照顧問題。有鑑於此,如何連結及找出潛在長照需求者,且布建充足的長照機構及服務資源,具備足夠量能將服務提供至需求者手中,實為重要課題。

2.居家服務及交通接送:本市因山多平地少,受地形及交通限制,長照服務需求者有很大比例並未實際使用長照服務,究其背後原因可能與本市長照機構尚未充足、長照服務量能未能滿足長照使用者之需求有關,也可能與長照服務輸送遇阻有關(例如:交通移動困難,使得失能者難以外出、服務也難以進到家中)。依此,如何補足此落差以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及服務成長率,亦為本市重要課題。

3.專業服務:本市專業服務使用率雖高於全國,但仍發現照管專員及出備人員評估有專業服務需求之個案,後續 A 個管因知能或溝通技巧不足,無法成功轉介個案使用服務。

4.喘息服務:本市囿於地形及公寓比例高,民眾外出困難,對於短時數喘息服務需求者,皆優先選擇居家式喘息服務,而巷弄站喘息則因需部分自費負擔,但平時參與活動無需費用而難推動,以致本市社區式喘息服務使用率提升緩慢。

5.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本市診所多為開設已久或僅單一位醫師,醫師應邀出訪意願低,另因紀錄登打系統及申報作業與診所常用之健保系統不同,故診所承接方案之意願低。

(二)服務資源

1.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本市診所多為開設已久或僅單一位醫師，醫師應邀出訪意願低，另因紀錄登打系統及申報作業與診所常用之健保系統不同，故診所承接方案之意願低。

2.長照服務機構布建之場地限制：囿於本市地形限制，長照服務機構場地尋覓不易而使長照服務業者卻步，致使本市於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布建推動上產生困難，刻正函請釋疑。

3.長照餐飲服務特約受阻：受本市地形及氣候影響加上老舊公寓多（無電梯），致使餐飲服務執行難度高，從而導致承接餐飲服務提供之單位意願較低。

(三)長照人力

1.照管人力：因本市缺額比例高，但長照服務推動不得懈怠，故每位照管專員個管負荷量大於 400 案以上，又照管專員聘用為需相關經歷之專業人員，但其薪資結構較其他醫事單位低，且需頻繁外出家訪，無吸引到職之誘因。

2.照服員人力：本市長期缺乏長照服務人員在地就業之誘因與機制。受大環境影響，本市青年人多向外縣市尋找更好的就業機會，使本地勞動人口匱乏，且本市鄰近雙北大城市，薪資條件及資源豐沛度均難以與雙北抗衡，在人力磁吸效應下產生留才難題。據統計，本市照服員訓後留任率僅 3 成，照服員人數不足間接影響照顧服務之提供。

三、檢討與改進作為

(一)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1.長照服務涵蓋率總體問題：擬透過強化出院準備連結長照服務，並促進外看家庭使用個人長照服務，且結合身心障礙者 ICF 鑑定串接長照 CMS 評估，從前端發掘長照服務需求者，以提高長照服務使用率。

2.居家服務及交通接送：在居家服務部分，透過積極布建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服務機構，並結合照服員培訓及就業媒合機制，增加服務人力與量能，提升長照服務需求者使用居家服務之意願。在交通接送方面，擬規劃建置「無障礙交通系統平台」，透過單一入口整合長照交通資源，提升叫車服務及派車調度之量能，以期提升長照交通接送使用率。

3.專業服務：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專業服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復能觀念、紀錄撰寫、品質監控方法等，本年度另規劃照管專員、出備人員及 A 個管為對象，由專業服務人員透過案例討論，如何發掘、引導合適轉介專業服務之個案，以及服務介入後可達成之成效，以利本市人員發覺個案專業服務之需求，並提升勸誘個案使用服務之技巧。

4.喘息服務：於年初時辦理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協商會議，討論開設假日之日照喘息服務乙事，預計於第二次聯繫會中邀請執行社區式喘息服務及假日日照喘息服務單位進行個案分享，讓 A 個管相互學習，讓其他社區式喘息單位知悉個案樣態及可安排多元性活動內容，並請照專及 A 個管推薦案家使用社區式喘息服務，讓家庭照顧者知道喘息服務的存在和好處，另於 2 間文健站進行長照服務宣導，並持續與文健站照服員洽談，望能與其特約，以增加本市社區喘息服務量能。

(二)服務資源

1.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由承辦人員逐一拜訪有意願了解方案之診所，透過專人接觸及協助，協助問題釐清及困難排除，提高合作意願，並以小範圍、少量之服務開始提供。

2.長照服務機構佈建之場地限制：本府刻正透過教育處、都發處、民政處、等跨局處協助盤點本市閒置場地及低度使用之國中小校舍，並結合民間單位工策會建立長照服務機構申設單一輔導窗口，充足機

構布建場域並降低機構申設障礙，期能提升業者進駐基隆服務之意願。

3.長照餐飲服務特約受阻：將規劃研議以社區為單位、以家庭為中心之長照整合服務模式，透過交通接送串接人力及物力資源，使餐飲服務結合社區式場域作為集散地，降低服務單位執行障礙、提升服務意願。

(三)長照人力

1.照管人力：

(1)持續於本市市府及衛生局網站、人力銀行、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台灣就業通等刊登徵才網頁，亦於本市、台北市及新北市護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社工等公學會及全國聯合會、長照專協、鄰近縣市學校老人相關學系等網站刊登或電子郵件轉發招募訊息，另由衛生局局長於地區電視台拍攝人員招募新聞。

(2)建立人員激勵制度，如民眾感謝陳情，簽辦嘉獎、每月自費提供辦理慶生活動及年度餐敘等，並規劃以市府自籌款發放生日禮金及獎勵機制。

(3)辦理團體督導及個別督導，增進專員能力及團體意識，提升凝聚力與向心力。

(4)加強改善照管專員家訪設備及防護，如公務車、雨衣、趨狗器、防身警報器、烘衣設備等。

2.照服員人力

鼓勵相關機構自辦或合辦自訓自用之照顧服務員班訓練，以利延攬人才，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鼓勵二度就業勞工投入照顧服務工作，提供「照顧服務就業獎勵」補助津貼，以利提升人員進用及留任率。

※盤點轄內各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之營運時間、全日/半日服務時間及延托機制。(如附表)

貳、 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一、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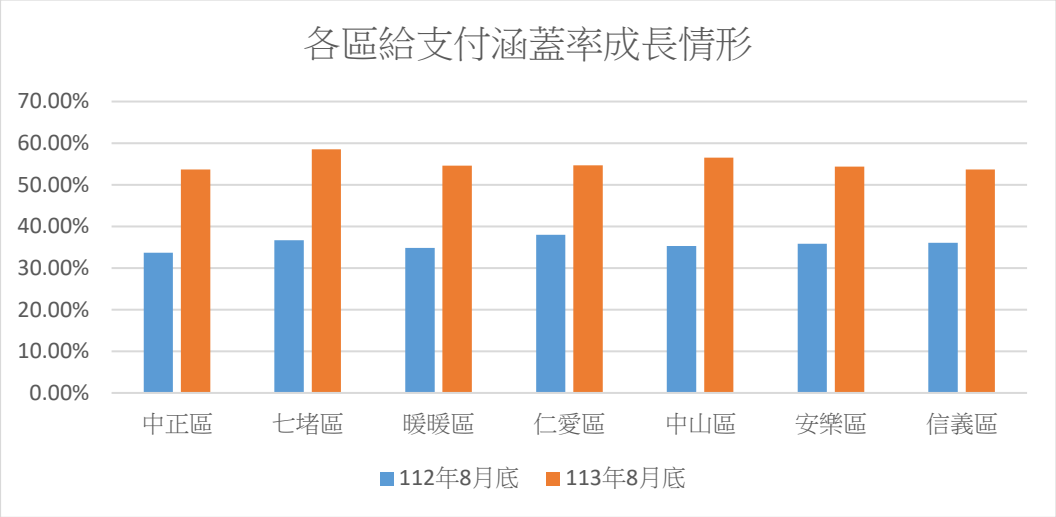
(一)長照需求人口推估

113 年本市長照需求人數計 16,191 人，其含括五類族群之人數及比例如下：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10,055 人（62.1%）、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2,937 人（18.14%）、55-64 歲失能原住民 283 人（1.7%）、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2,553 人（15.76%），及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363 人（2.2%）。

經推估本市 114 年至 116 年長照需求人口數臚列如下：114 年 18,186 人、115 年 19,305 人、116 年 20,971 人。依本市長照需求人口分布，以安樂區需求人口最高，暖暖區需求人口最低。

(二)長照服務目標人口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本市長照給支付涵蓋率為 49.45%（全市七區給支付涵蓋率成長情形如下圖），本市刻正戮力招商廣邀優質長照業者進駐服務，經審酌本市當前及 113 年長照服務機構布建發展，及考量本市長照需求人口增長情形，爰 114 年、115 年、116 年長照服務目標人口數，分別為長照需求人口數之 49%（8,911 人）、51%（9,846 人）、53%（11,324 人）。



(三)整體性評估分析

基隆市，位於台灣最北端，總面積為 132.7589 平方公里，計有 157 個里， 95%為丘陵地，東、西、南三面環山與雙北相鄰，僅北面一處有少量的平原迎向大海；本市地多丘陵，地狹人稠、道路狹窄，且為早期發展城市，為路網為放射狀分布，欠缺環狀連結道路，房屋多為公寓住宅，或依山而建，需經台階方可到達之房舍眾多，無障礙環境問題嚴重。房屋屋齡老舊、面積狹小、違建處處可見，多數區域亟待更新，此亦為缺少日間型長照機構主因。另外，本市戶數結構呈現 1 人家戶及 2 人家戶快速增加，近十年來家庭規模持續縮小，而家庭結構的改變，將影響家庭成員間相互支持照顧及老年人口從家庭中獲得妥適照護的功能。

人口結構則由扶養比及交替指數顯示本市青壯年人口育幼、養老之負擔逐漸加重，未來青壯年人口自給能力不足。近五年本市老化指數皆高於全國，且差距有擴大的趨勢。按性別觀察，本市 109 年男性老化指數為 150.10%，較女性 194.93%低 44.83 個百分點；近五年男性老化指數皆低於女性，且差距有擴大的趨勢。

在行政區域劃分方面，本市轄內共分為中正區、信義區、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暖暖區與七堵區七個行政區，其七區特色分別如下表說明。

行政區	特色
中正區	三面臨海，產業多與海洋資源相關，高齡人口早期多從事漁業、造船等行業，有原民聚居社區。為本市老化指數最高行政區、扶老比全市第二，且人口密度居本市第二，為本市長照資源需求較高區域。
信義區	位於基隆市北部偏東，居民以公教人員居多，且市屬之機關、學校亦多數集中於此，故有「**文教區**」之稱，資源相對較為豐沛。各行政區中，信義區人口成長率為最高，且

行政區	特色
	為本市近 10 年人口成長數最高行政區，主要來自社會增加。目前老化指數居全市第三高。
仁愛區	位處基隆市中心的**精華地帶**。本區大部分為「**市區**」**所在**，人口最是稠密。在依賴人口指數方面，仁愛區扶幼比、扶養比均高於其餘各行政區甚多，主因為該區青壯年人口為全市最低，因此青壯年人口必須負擔之老年人口及幼年人口比例均較其他行政區高。
安樂區	位於基隆市西北方，為基隆市「**人口最多**」的行政區。轄內有長庚醫院及分院，醫療資源相對較佳，另有大武崙工業區，並鄰近二高交流道，故通勤人口眾多，日間照顧及社區關懷據點需求較高，推估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其中以安樂區使用人口最多。
暖暖區	位於基隆市東南方，基隆市七區中「**人口最少**」的行政區。近年來由於雙北高房價所致，外來人口快速增加，進 10 年人口增長數率僅次於信義區。由於較多外來人口，多為小家庭，老化指數為全市最低行政區域。
中山區	位於基隆市西北部，東傍基隆內港，南接仁愛區，北面臨海，沿港均為碼頭地帶，早期居民多以碼頭理貨及運輸行業相關，目前為基隆市人口減少率最高行政區。區內住宅多依山而建，最早發展區域甚可見道路狹窄僅容機車通行窘境，老化指數僅次於中正區，顯見長照服務需求孔急。
七堵區	七堵區位於基隆市之西南端，地處市郊，現面積為五六．二六五九平方公里，為市轄七個行政區域中「**面積最大者**」，**人口數雖居全市第二。**因部分行政區位於山區，地廣人稀，人口密度為本市人口密度最低之區域。七堵區為本市貨櫃集散場，轄內有六堵工業區。居民因通勤及工作需求，年輕族群主要聚居於百福、五堵、七堵車站附近，長輩則多因務農散居山區。亦因區域面積較大，為本市長照布點規劃較困難區域。

表五、112～116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B)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E)
全區	112	15,581	9,568	2,987	165	2,517	344
	113	16,191	10,055	2,937	283	2,553	363
	114	18,186	11,790	2,964	341	2,710	381
	115	19,305	12,700	2,992	399	2,815	399
	116	20,971	13,609	3,017	457	3,471	417
中正區	112	2,407	1,448	460	68	379	52
	113	2,537	1,517	454	126	385	55
	114	3,899	2,837	458	155	391	58
	115	4,402	3,300	460	184	397	61
	116	5,456	3,763	462	213	954	64
信義區	112	2,274	1,424	409	16	374	51
	113	2,366	1,497	405	30	380	54
	114	2,483	1,570	408	37	412	56
	115	2,596	1,649	411	44	433	59
	116	2,709	1,729	413	51	454	62
仁愛區	112	2,015	1,256	380	6	328	45
	113	2,042	1,292	369	7	327	47
	114	2,168	1,385	375	8	350	50
	115	2,261	1,454	383	9	363	52
	116	2,355	1,524	391	10	376	54
中山區	112	2,024	1,230	418	9	323	44
	113	2,098	1,299	410	12	330	47
	114	2,190	1,356	415	14	356	49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B)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E)
	115	2,285	1,424	420	16	374	51
	116	2,380	1,492	425	18	392	53
安樂區	112	3,227	2,001	606	20	528	72
	113	3,351	2,109	597	33	536	76
	114	3,509	2,206	602	39	582	80
	115	3,664	2,316	608	45	611	84
	116	3,817	2,426	612	51	640	88
暖暖區	112	1,454	884	290	13	235	32
	113	1,520	942	284	20	240	34
	114	1,579	975	286	23	259	36
	115	1,647	1,023	288	26	272	38
	116	1,715	1,071	290	29	285	40
七堵區	112	2,180	1,325	424	33	350	48
	113	2,277	1,399	418	55	355	50
	114	2,358	1,461	420	65	360	52
	115	2,450	1,534	422	75	365	54
	116	2,539	1,604	424	85	370	56

★ 依據本市截至 113 年 8 月底實際人口推估。

★ 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目標服務人數為 21,825 人【其中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計 8,443 人、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計 13,382 人】。

★ 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13,382 人 x 失能率 13.3%（失能率 13.3%僅供參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如屬本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者，請加註區域別，如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地區）、新北市石碇區（其他偏遠地區）。

表六、112～116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2 年	113 年 8 月底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2 年	113 年 8 月底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服務機構	3,217	3,030	2,890	3,340	3,675	4,042	15	18	20	20	22	24
日間照顧中心（失能及混合型）	258	280	220	340	340	420	9	10	7	10	10	10
日間照顧中心（失智型）	28	28	35	58	58	88	1	1	1	2	2	2
小規模多機能（失能及混合型）	52	82	53	82	102	112	2	3	3	3	3	4
小規模多機能（失智型）	—	—	—	—	—	22	—	—	—	—	1	1
家庭托顧	13	14	14	16	18	20	2	3	3	4	5	6
交通接送	1,583	1,300	1,641	1,500	1,600	1,700	5	6	5	6	7	8
營養餐飲	932	1,000	650	650	650	650	5	7	6	7	7	7
團體家屋	10	9	9	9	18	18	1	1	1	1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452	1,400	1,332	1,550	1,650	1,750	180	190	179	192	194	196
喘息服務	1,260	1,237	1,053	1,469	1,645	1,828	51	52	54	55	57	57
專業服務	1,321	1,676	1,094	1,523	1,635	1,755	18	18	15	16	17	18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538	825	418	1,005	1,212	1,454	10	12	13	13	14	15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2年	113年8月底		114年	115年	116年	112年	113年8月底		114年	115年	116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7,752	6,872	6,447	7,732	8,659	9,957	8	10	8	10	11	11
	C	825	900	915	930	945	960	55	60	61	62	63	64
長照住宿式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1185	1427	1427	1427	1427	1427	27	27	27	27	27	2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85	185	182	185	185	185	2	2	2	2	2	2
	一般護理之家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9	9	9	9	9	9
	精神護理機構	—	—	—	—	—	—	—	—	—	—	—	—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28	20	28	28		1	2	1	3	4	5
	榮譽國民之家	—	—	—	—	—	—	—	—	—	—	—	—

註：1.114年～116年資源布建目標數，應將「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等三樣態納入考量。

2.除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失智症團體家屋應填取得設立許可數，其餘應填特約機構數。

3.113年實際數迄113年8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4.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C據點、醫事C據點及文健站。

二、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一)人力資源情形

1.照管人員：本所應聘照管專員 23 人、照管督導 3 人，現聘有照管專員 12 人、照管督導 3 人(無原住民)，包含護理、營養、社工、物理治療、老人照顧相關等多元專業，本市照管人力聘用率於今年 8 月達 60%，與 112 年相比，應聘人員新增 1 名。本市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及方式公開招募訊息，112 年強化家訪配備、提高人員福利，仍未有明顯成效，致使招募困境難以突破。113 年進入校園，針對在職進修學生進行招募，同時與就業服務站合作，參加人才招募設攤，於 03 月 20 參加中型聯合就業人才招募活動，預計於 9 月 27 日參加大型聯合就業人才招募活動，又，預計於國光客運(基隆-台北)常見通勤路段，製作枕巾，期望藉此吸引符合應聘資格之通勤人士。為提升聘用率，除了上述招募方式及維持原有福利(如完整家訪配備、生日禮券等)，擬爭取照管人員之久任津貼，期望可藉此穩定照管人員留任。長照服務申請案件逐年提高，推估 114 年新申請案件應有 3,120 案，照管專員應至少需要 28 名，照管督導 4 名，以利進行長照失能等級評估及服務推動。

2.A 單位個案管理員：113 年截至 8 月底，專任 40 名、兼任 2 名，其中 39 名完成法定資格訓練課程，並已領取正式「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尚有 3 名僅完成法定資格訓練學科課程，預計本年度 11 月將完成術科實習，114 年預計增加至 47 人以上。

3.照顧服務員：目前居家式照顧服務員計 430 人。

4.居家服務督導員：目前本市約有 65 名居家服務督導員，預計將於 114 年度於本市辦理一場次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本府自

辦或是委託單位辦理)，即時性傳遞辦課資訊予尚未完訓之領取臨時證的居家服務督導員。

5. 長照專業服務人員：113 年截至 8 月底，目前本市專業服務共有 92 名，包含物理治療人員 31 名、職能治療人員 29 名、護理人員 16 名、營養師 6 名，呼吸治療師 3 名、語言治療師 4 名及諮商/臨床心理師 3 名。
6. 非專業人力（志工、司機)：目前計有 46 名送餐志工及 41 位長照交通車司機，分布於 6 間長照營養餐飲單位、5 處長照交通單位，112 年原 5 處服務單位，於 113 年 6 月新增 1 處。

(二)整體性評估分析

1. 長照人力之培訓

(1)長照專業職能教育訓練：每年辦理 9-10 場照管人員及個管人員教育訓練，對象包含照管中心人員、A 個管員、居服督導等，每年度調查各類人員課程需求，並搭配長照人員在職訓練相關規定規劃課程，本年度課程主題包含長照特管辦法、居家消防安全及緊急應變、特殊族群口腔保健照護、原住民及多元族群敏感度、性別敏感度、老人疏忽辨識工具及服務分流指引、中醫運用於長照等。

(2)督導在職訓練：為強化本市督導領導及教育之知能，113 年度將於 10 至 11 月辦理 3 場督導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如何增加團隊動力及凝聚向心力、溝通及團隊分工、如何因材適任等，受訓對象包含照管督導、A 單位督導。

(3)A 個管資格訓練:年度配合本市 A 單位人員進用規劃辦理 A 個管資格訓練場次，113 年 4 月份已辦理 1 場資格訓練課程，合計 14 人完訓（本市 11 人、外縣市 3 人)。

(4)長照個案管理業務工作坊:為加強照管人員及個管人員共識及凝聚力，自 110 年起，每年辦理長照個案管理業務工作坊，對

象包含照管人員及A個管員等，本年度將於9月25日辦理，議題將以輪派機制設計邏輯及檢核機制、如何達到良好溝通促進團隊工作為主。

(5)專業服務教育訓練：為加強本市專業服務人員服務品質，自109年起每年辦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復能觀念、紀錄撰寫、品質監控方法等，113年度規劃辦理專業服務人員心理健康及壓力調適，協助專業人員學會與壓力及情緒共處，為服務對象提供高品質之服務。

(6)紓壓課程：為讓人員在忙碌工作中適度的放鬆壓力，藉此提升人員對自我健康之重視，每年辦理舒壓課程，113年課程內容包含手編手機掛繩、走讀系列課程。

(7)為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本市 113 年度除了邀集民間單位辦理3班次的職前訓練，亦主動辦理在職訓練(含足部護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核心課程、口腔內及人工氣導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及移除等）外，強化照顧服務員專業度，提升社會形象。

(8)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為充實長期照顧人力需求，確保照顧及服務品質及鼓勵年輕世代、新移民女性、中高齡勞動人口，投入照顧服務領域，由本府社會處依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分別辦理補助專班及自訓自用班，113年邀集民間單位辦理9班次職前訓練，1-8月已辦理 7 班照顧服務員課程，完訓人數 185 人，114 年度預定辦理 11 班，預訓人數為 320 人，期待能滿足照顧之需求，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表七、112～116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項目＼年度		需求數計算方式說明	112 年	113 年（截至 8 月底）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		給支付服務人數*80%/120	35	42	37	47	47	52	52	57	57
居家服務督導員		居家服務個案每 60 名，需聘僱 1 名居家服務督導員	53	65	53	60	58	66	64	72	70
社工人員		—	—	—	—	—	—	—	—	—	—
護理人員		—	—	—	—	—	—	—	—	—	—
物理治療人員		28	31	13	32		33		34		28
職能治療人員		25	29	13	30		31		32		25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32	32	7	33		34		35		32
照管中心(含分站)	照管專員	(如表十)	10	12	22	22	28	24	28	26	28
	照管督導		4	3	3	4	4	4	4	4	4

註：
1. 「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2. 「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3. 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專員之員額推估，依本部 112 年 9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596 號函公式(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辦理。

表八、112～116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類型	112 年		113 年 (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居家式服務	3,217	338	2,890	430	服務人數 X1.1%，以每 1 名居服員服務 8 名個案計算	3,340	418	3,675	460	4,048	506
社區式服務	325	47	345	43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8 人應置 照顧服務員 1 人未滿 8 人 者，以 8 人計。	440	55	470	59	524	66
巷弄長照站	825	18	915	18	—	930	20	945	22	960	24
住宿式機構	2,602	760	2,568	768	0	2,792	780	2,792	780	2,792	780

註：

1. 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2. 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 C 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
3. 住宿式機構，則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4. 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同一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5. 實際人數，請填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
6. 建議推估方式如下：
 (1) 居服員人數：各年度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係以照顧人力 1：6 方式計算。
 (2) 以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推估。
 (3) 以住宿式機構設標併納入輪班制，推算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
7. 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表九、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一覽表（單位：人）

項次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中央獎助人力		中央獎助人力			地方自編人力			中央獎助人力(推估)			地方自編人力(推估)		
		核定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核定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達成率	應配置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達成率	核定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達成率	應配置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達成率
1	行政人員	3	3	3	2	66%	0	0	0	3	3	100%	0	0	0
2	行政專員	11	11	11	10	90%	0	0	0	11	11	100%	0	0	0
3	行政督導	1	1	1	1	100%	0	0	0	1	1	100%	0	0	0
4	其他人力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6	100%

表十、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

分類	工作項目(註 1)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註 8)			112 年		113 年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本部建議		地方推估	服務案件(註 9)	年度耗時(註 10)	服務案件(註 9)	年度耗時(註 10)	服務案件	年度耗時	服務案件	年度耗時	服務案件	年度耗時
			一般區	偏遠區(註 7)	一般區(註 7)	一般區		一般區		一般區		一般區		一般區	
一、長照服務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核定)	初評(案)(註 2)	準備作業(個案初篩、聯繫、交通車程、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	0.50	0.50	3	2,909	11,636	2,014	8,056	3,120 -	12,480	3,240	12,960	3,300	13,200
		評估作業(依評估量表評估，含高負荷指標評估)與等級核定	2.50	4.00	1										
	複評(案)(註 3)	準備作業(個案初篩、聯繫、交通車程、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	0.50	0.50	3	824	3,296	436	1,744	720	2,880	720	2,880	720	2,880

		評估作業(依評估量表評估，含高負荷指標評估)與等級核定	2.00	3.50	1										
	機構評估(案)	評估作業(依評估量表評估，含高負荷指標評估)與等級核定	0.33	0.50	0.5	308	154	196	98	660	330	660	330	660	330
二、長照服務連結(註4)	複雜個案轉介(案)		0.25	0.30	1	219	219	116	116	180	180	216	216	234	234
	非長照服務給付對象之社區轉介(案)		0.25	0.30	0.5	207	104	187	94	270	135	288	144	312	156
三、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照顧計畫異動審查(次)(註 5)		0.08	0.08	0.16	7,373	1,180	6,534	1,046	依個案狀況進行計畫異動					
	AA01 照顧計畫審查(次)		0.50	0.50	0.25	4,067	1,017	4,634	1,159	7,680	1920	7,920	1,980	8,040	2,010
	個案服務抽查(案)(註 6)		0.02	0.02	0.25	3,118	780	1,818	455	3,120	780	3,240	810	3,360	840
四、其他事項	專業強化訓練(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1.00	1.00	3	10 場	30 時	7 場	21 時	≥7 場	≥21 時	≥7 場	≥21 時	≥7 場	≥21 時
	擔任訓練講師(照專、A個管、出備服務個管員訓練)		0.60	0.60	19	5 人	95 時	10 人	6 時	≥10 人	≥6 時	≥10 人	≥6 時	≥10 人 -	≥6 時
	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2.00	2.00	2.5	36 場	90 時	24 場	60 時	≥24 場	≥60 時	≥24 場	≥60 時	≥24 場	≥60 時
	長照業務宣導		1.00	1.50	0.5	30 場	15 時	19 場	9.5 時	≥19 場	≥9.5 時	≥19 場	≥9.5 時	≥19 場	≥9.5 時

	處理民眾長照陳情、地方民代關切案件	1.00	1.00	2	21 件	42 時	17 件	34 時	≥17 件	≥34 時	≥17 件	≥34 時	≥17 件	≥34 時
	行政庶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0.50	0.50	2	12 件	24 時	12 件	時 24 時	≥12 件	≥24 時	≥12 件	≥24 時	≥12 件	≥24 時

本部年度核配照專員額公式：年度核配照專員額=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						
年度總耗時(註 11)		0	0	0	0	0
年度可工作時數(註 12)		365	365	366	365	365
	行政總處核定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總放假日數**(日/人)	116	116	115	115	113
	照專**平均休假日數**(日/人)(註 13)	事假平均 3.83 日 病假平均 4.60 日 休假平均 11.67 日 每人平均休假 20.1 日	事假平均 4.37 日 病假平均 2.10 日 休假平均 9.44 日 每人平均休假 20.1 日	事假平均 5.37 日 病假平均 2.10 日 休假平均 10.44 日	事假平均 6.37 日 病假平均 2.10 日 休假平均 11.44 日	事假平均 7.37 日 病假平均 2.10 日 休假平均 12.44 日
	年度可工作時數(時/人)	1,992	1,992	2,008	2,000	2,016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註 14)		24	22	24	24	24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註 15)	依**照專員額**核配督導員額 (7 名照專員額配置 1 名督導)	4	4	4	4	4
	原住民族地區、 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分站數**	—	—	—	—	—
	依**分站數**核配督導員額 (每 3 分站額外多配置 1 名督導)	—	—	—	—	—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	4	3	4	4	4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人員員額(註 16)		28	25	28	28	28

註:

1.**照顧管理專員之工作職掌**應符合衛部顧字第 1091961781 號函之「**長照發展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人力職掌-個案照顧類(照顧管理專員與督導)**」所列事項。

2.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500-1 需求等級評估至照顧計畫核定完成時效(照管中心+A 單位)\本月評估案量(初評) 或 CT500-11 縣市照管專員評估負荷量\評估案件數。

3.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500-11 縣市照管專員評估負荷量\評估案件數。

4.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600-1 轉介個案成果(依轉介類別)：分為居家醫療、失智照護、家庭照顧服務、其他等 4 類。

5.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500-8 各縣市計畫異動次數統計及原因分析\異動次數總計 或 CT400-4 各縣市計畫異動次數統計。

6.可參考當年度函報本部「長期照顧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清冊」之抽查個案數；抽查方式可能包含實地、電訪、系統。

7.有偏遠區縣市包含：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8.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30 分鐘即為 0.5 小時、15 分鐘即為 0.25 小時，以此類推。

9.服務案件數：112 年~113 年請依實際服務案量填寫，114~116 年請以 112~113 年實際服務案量之**成長狀況**，搭配整合型計畫**服務含蓋率推估(推估服務案量不超過服務涵蓋率)**。

10.**年度耗時＝{一般區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服務案件數}＋{偏遠區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服務案件數}**，採四捨五入。

11.**年度總耗時＝長照服務評估、長照服務連結、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其他事項年度耗時之加總**，採四捨五入。

12.**年度可工作時數**計算公式=(當年度**總日數**-行政總處核定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總放假日數**-照專平均**特別休假日**數-照專平均**休假日**數)*8 小時/年/人。

13.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休假別包含慰勞假(特別休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假(因辦理上述工作事項之公假不得計入)、家庭照顧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

14.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採無條件捨去。

15.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7 名照專員額配置 1 名督導**；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每 3 分站額外多配置 1 名督導**(參考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手冊-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一覽表)，採無條件捨去。

16.年度核配**照顧管理人員員額=**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採無條件捨去。

三、114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1.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1)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經設置要點通過後，函頒實施至今。本會置委員 21 至 23 人，由市長兼任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含括本府社會處處長、民政處處長、教育處處長、都市發展處處長、本市衛生局局長及另聘之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此外，本會置執行秘書 2 人，由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科長及本市衛生局保健科科長兼任，現因社衛政業務整併，執行秘書乙職將進行設置要點修正。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113 年度會議於 12 月份辦理完畢。

(2)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

I.設置基隆市長照機構爭議處理會，並設委員11至15名，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委員組成含本府相關業務局處首長、長照、醫護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及財務相關學者及長照服務使用者。

II.本會任務為針對長照機構爭議事件（含管理明顯疏忽、長照人員提供服務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等）之調查及認定。

III.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頒起，本市尚無相關爭議事件，爰皆未召開。

(3)地方政府長照服務爭議調處

I.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5 條及參考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109 號函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參考範本，本市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函頒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

II.爭議調處會置調處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分別為長照服務、長照管理之學者專家、法律學者專家、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以及機關代表，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III.運作情形

A.依據基隆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規定，共聘任 12 名委員，分別為長照服務、長照管理之學者專家 5 名、法律學者專家 2 名、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 2 名以及機關代表 3 名，由其中機關代表之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所長為召集人，其任期 1 年，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止。

B.自 111 年 8 月至今本市申請案 1 案。

(4)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I.由於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業務分屬於本市社會處及衛生局，以及過往跨局處合作機制較為薄弱。為改善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體制面與執行面所遇之困難與問題，並優化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行政效率與效能，以及讓民眾能更省時、省力且快速取得所需服務，達到簡政便民目標，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故定期召開社衛政首長級及科長級會議（以下簡稱社衛政會議）。

II.為落實跨局處合作機制，本市定期召開從市長主持至社衛政局處首長主持之長照社衛政會議，針對長照服務推動項目設定、列管相關議題以及發展目標進行討論與分工合作，因此透過社衛政會議進行溝通、協調與分工合作，定調由社政負責優化行政效率與效能以及提升長照服務單位之量能，衛政負責服務量能以及服務品質之督導，藉由跨局處之合作，改善、解決本市於長期照顧服務推動所遇之困難與問題，並研議整合於單一單位之可行性。

III.為因應本市失能老人與其他年齡之依賴人口逐年增加，並滿足其長期照護之需求，於 113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並設立安樂區及信義區兩處辦公室，以單一窗口、免費諮詢、多元服務的方式提供有關保健醫療及社會福利之相關資源與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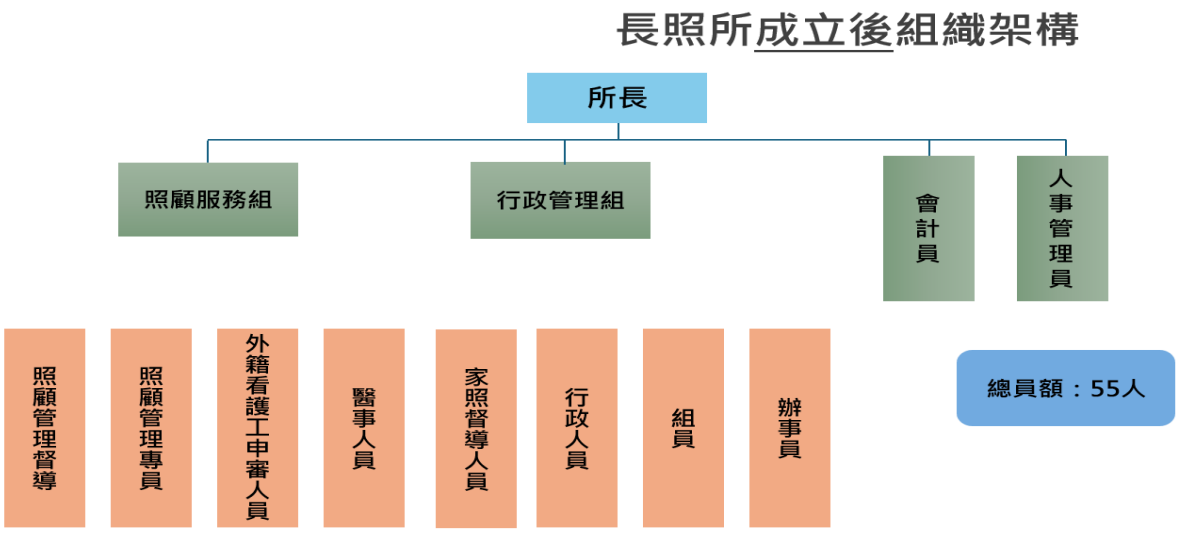
(5)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I.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本市照管中心原為任務編組單位，隸屬於基隆市衛生局醫政科下，並與本市社會處老人福利科一同分工執行長期照顧業務，為提高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及效率，社、衛政業務整合為本市重大目標之一，113 年 7 月 1 日本市成立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為隸屬於基隆市衛生局下二級獨立單位。

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組織架構設所長一人、專業人力 4 人(其中包含護理師 2 人、職能治療師 1 人、營養師 1 人)以及人事、會計、出納等行政人力。並依工作業務內容分為行政管理組以及照顧管理組，分別設有組長 1 人，上述人員均為正式公務人員編制。

照顧管理組包含專業人力 4 人、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照管督導 3 名、照管專員 22 名，並依照衛生福利部規畫，上述人員均以約聘資格任用。另有強化整備長照行政人力行政督導 1 名、行政專員 11 名及行政人員 3 名，上述人員均為臨時人員編制人力。有關本所之組織編制圖如下：



II.工作職掌：

A.照管專員

(A)長照需要評估：

a.實施申請長照服務個案初篩。

b.安排及實施個案長照需要等級之評估（含複評、評估結果說明）

c.完成評估資料與文件之系統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單製作、照顧問題清單重要性排序及建議服務項目之勾選。

(B)長照服務連結：

a.連結 A 單位，審核所送計畫與核給服務項目之適切性。

b.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之正式與非正式資源，針對未符長照服務對象，依其需求與狀況，轉介其他社福資源。

(C)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a.實施長照個案電話與實地抽查，定期檢視照顧計畫之合理性。

b.擔任新進照管專員之訓練課程講師，協助督導訓練新進照管專員。

c.擔任 A 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訓練之實作課程講師。

b.參加轄內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D)其他事項：

a.相關單位處理民眾長照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b.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

B.照管督導

(A)長照需要評估：

a.要評估之內容與結果(等級)及評估結果通知書內容。

b.測與督導長照需要評估之作業流程及其品質(含時效)，定期檢討及推動改善措施。

c.評估等級疑義(申訴再評)事件。

(B)長照服務連結：

a.監測轄區照顧管理專員派案 A 單位之妥適性。

b.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審核 A 單位照顧計畫之執行情形(含審查意見、審查時效)與品質。

c.照顧管理專員對掌握在地長照相關資源網絡之執行情形。

d.照顧管理專員與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間之專業疑義，必要時召開會議。

(C)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a.及推動照顧管理業務內部稽核控管機制，定期分析執行情形及推動改善措施。

b.及推動長照個案抽查作業以確認個案照顧需求與服務之一致性，並分析結果及定期檢討修正。

c.前點抽查之異常結果通報(傳送)各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機構)業管單位之橫向連結機制。

d.及實施轄區照顧管理專員之督導與考核事宜(含個案研討報告與特殊個案追蹤評估)。

e.轄區特性與需求，規劃辦理照顧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含特殊個案研討)，並定期評量成效與修正。

f.新進照顧管理專員、A 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之訓練課程講師。

g.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D)其他事項：

a.困難或複雜長照個案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b.相關單位於監測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服務連結與輸送發展情形之改善建議。

c.有關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

(6)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I.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市照管中心年度服務個案計 5,064 人，113 年度累計服務 6,992 人次。

II.依據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報表，本市 1-8 月份由服務申請至 A 個管照顧計畫核定計 2.79 天，相較 112 年度縮短 0.26 天。

III.因照管人員不足，以致如法如期完成復評業務，故中心針對身體狀況有變化、服務額度需調整等個案優先復評，以滿足長照服務需求，待中心人力逐漸補齊，將依規於期限內完成複評業務。

IV.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市照管中心累積訪案 2,563 人次，平均每人每月 37 案。

V.114 年預估需 28 名照專及 4 名督導。

(二)照管人力資源管理

1.留任與召募策略

(1)依據每年年底人員考評結果辦理薪資調整。

(2)照管督導聘用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之照管專員，以全人員職涯發展，截至本年 8 月底，本市照管督導皆由照管專員轉任。

(3)積極推薦優秀照管人員參加本市或衛生福利部辦理之人員表揚活動。

(4)廣登招募訊息，持續於本市市府網站、衛生局網站、人力銀行、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台灣就業通等徵才網頁，亦於本市、台北市及新北市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社工師公會，及前述師級之全國聯合會、學會、長照專協、鄰近學校老人相關學系等網站刊登或電子郵件轉發。

(5)自行拍攝本市長照服務內容、形象宣導暨人員招募影片，並於本市民眾經常洽公之公務單位(本市七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衛生所等)及本所臉書粉絲專頁公開播放，增加影片觸及率，提高民眾對於長期照顧服務內容理解以及提高求職民眾對照專工作內容了解。

(6)與本市就業服務站合作設攤，截至 113 年 8 月已配合辦理 1 場次求職站設攤，113 年度預計辦理 2 場次。

(7)結合產官學，前進校園徵才，113 年度於長照專業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畢業生求職活動設攤，113 年度已辦理 1 場次。並針對本市長照專業相關科系之在學實習生辦理就業說明會，提高相關專業背景科系在學生對本市長照服務內容及應聘資格進一步了解。

(8)加強改善照管專員家訪設備及防護，如公務機車、雨衣、趨狗器、防身警報器、烘衣設備等。

(9)建立中心人員激勵制度，如民眾感謝陳情，簽辦嘉獎、每月自費提供辦理慶生活動及年度餐敘等，並規劃以市府自籌款發放生日禮金及規劃獎勵機制。

2.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

(1)新進照管人員皆須於到職前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員 Level 1」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明。

(2)新進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皆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於衛福部規範之時程內完成指定之訓練課程。

(3)本市訂有「基隆市新進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之實務實習計畫」，以完善新進照管專員及督導之訓練(如附件二)。

(4)截至 113 年 8 月，本市照管專員及督導合計 15 人，皆已完成法定訓練課程。

(5)每年辦理照管人員專業職能訓練 9-10 場，每年度調查課程需求，並搭配長照人員在職訓練相關規定規劃課程，本年度課程主題包含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CPR+AED 完整版訓練、居家消防安全及緊急應變、特殊族群口腔保健照護、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性別敏感度、老人疏忽辨

識工具及服務分流指引、中醫運用於長照、病人自主權利與安寧資源等。

(6)督導在職訓練：鑒於部分督導職能非照管專員經歷即可勝任， 113 年度安排於 10 至 11 月辦理 3 場督導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執行技巧及運作模式、團體動力及團隊向心力等，受訓對象包含照管督導、儲備督導及 A 單位督導。

(7)個案討論會：為提升照管與個管個案處理能力，113 年度已辦理 8 場個案討論會，主題包含探討獨居老人服務進入困難及後續安置之照顧安排、成人自閉症長期照顧服務安排及疑似照顧疏失之處遇、長照失能個案家庭互動關係影響照顧安排品質、家庭支持系統不佳及抗拒服務輸送、長照資源及身障資源分配適切性、家庭照顧者照顧知能缺乏導致失能者病情反覆之因應方式、面對家屬消極照護並疑似老人疏忽照顧之因應策略、支持系統薄弱之失智症個案獨居社區使用長照服務困境等，每場皆邀請相關 A、B 單位、網絡資源單位及外聘專家一同與會出席。

(8)本所自 108 年起持續積極邀請外部服務單位進行資源分享，說明合作單位服務申請資格及服務項目，讓專員及督導在遇到個案有需求時可協助轉介相關適切資源，113 年度預計辦理 4 場，113 年 1-8 月已辦理 2 場，邀請單位為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樂福國際慈善福利協會、信義公益基金會，剩餘兩場預計邀請單位為財團法人基隆市肢體新生協會、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腎友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參加對象包含照管人員及 A 個管。

3.管考與晉升機制

(1)配合衛生局辦理年度人員考評，考核結果為薪資調整之依據。

(2)照管督導聘用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之照管專員，截自 113 年 8 月，中心督導皆由照管專員升任。

4.照管人員輔導及督導活動辦理

(1)照專於每周一填寫週報表，內容包含待訪案量及前一周照管中心派案後處理情形，如照顧計畫擬定情形、服務是否於七天內進入等，以便了解照專負荷及追蹤派案後處理情形。

(2)每月定期辦理照專團體督導，每月辦理照管人力團體督導及科室會議各乙次，追蹤照專負荷、服務使用情形、評估疑義、特殊個案分享及追蹤事項報告、政務宣導等。照專針對異常複雜狀況個案於會議中共同討論適切照顧方案及應因措施，並定期追蹤個案狀況後持續回報與分享，照專可透過分享與討論相互學習。

(3)照管督導不定時跟訪照管專員，確認專員訪視評估技巧、是否可清楚回應案家所提出照顧需求及疑問及提供長照服務訊息及非長照服務資源，截至 8 月底，現職照專共計 12 名，已跟訪 7 人次。

(4)督導透過前述跟訪、平時觀察及年度回饋表，視人員需要由督導或科長辦理個別督導，關心同仁身心狀況。

(5)督導不定時電訪抽查專員所個管之個案，了解個案現況及專員是否可依案家反應之事項協助處理。

(6)建立中心人員激勵制度，如民眾來電或投書感謝時，由督導簽辦嘉獎，並於科室會議時公開獎勵。

5.與 A 單位就區域整合型個案討論機制規劃

(1)每月辦理 A 單位聯繫會議，113 年 1-6 月由衛生局及社會處督導共同主持，113 年 7 月起改由長照所照管組組長主持，於會議中追蹤各單位派案情形、人力規劃、服務媒合困難、指定推動業務及政令布達等，以利 A 個管業務推動困境反應管道暢通，並獲得即時回應，另建立通訊群組，以傳達或溝通即時訊息。

(2)共訪機制：照管專員與 A 個管人員共同訪案、評估，協助有長照服務需求的個案與家庭擬訂計畫並安排，以得到有效的服務。

(3)召開個案討論會議：定期針對多元服務需求及特殊個案進行會議討論，共同針對多重需求之服務使用者提出有效的策略。

(三)工作職掌：

1.照管專員

(1)長照需要評估：

I.實施申請長照服務個案初篩。

II.安排及實施個案長照需要等級之評估（含複評、評估結果說明）

III.完成評估資料與文件之系統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單製作、照顧問題清單重要性排序及建議服務項目之勾選。

(2)長照服務連結：

I.連結 A 單位，審核所送計畫與核給服務項目之適切性。

II.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之正式與非正式資源，針對未符長照服務對象，依其需求與狀況，轉介其他社福資源。

(3)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I 實施長照個案電話與實地抽查,定期檢視照顧計畫之合理性。

II.擔任新進照管專員之訓練課程講師,協助督導訓練新進照管專員。

III.擔任 A 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訓練之實作課程講師。

IV.參加轄內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4)其他事項：

I.提供相關單位處理民眾長照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II.其他有關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

2.照管督導

(1)長照需要評估：

I.審核長照需要評估之內容與結果(等級)及評估結果通知書內容。

II.規劃、監測與督導長照需要評估之作業流程及其品質(含時效)，定期檢討及推動改善措施。

III.受理評估等級疑義(申訴再評)事件。

(2)長照服務連結：

I.定期監測轄區照顧管理專員派案 A 單位之妥適性。

II.監測與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審核 A 單位照顧計畫之執行情形(含審查意見、審查時效)與品質。

III.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對掌握在地長照相關資源網絡之執行情形。

IV.調處照顧管理專員與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間之專業疑義，必要時召開會議。

(3)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I.規劃及推動照顧管理業務內部稽核控管機制，定期分析執行情形及推動改善措施。

II.規劃及推動長照個案抽查作業以確認個案照顧需求與服務之一致性，並分析結果及定期檢討修正。

III.建立前點抽查之異常結果通報(傳送)各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機構)業管單位之橫向連結機制。

IV.規劃及實施轄區照顧管理專員之督導與考核事宜(含個案研討報告與特殊個案追蹤評估)。

V.依據轄區特性與需求，規劃辦理照顧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含特殊個案研討)，並定期評量成效與修正。

VI.擔任新進照顧管理專員、A 個管人員、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之訓練課程講師。

VII.參加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4)其他事項：

I.處理困難或複雜長照個案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

II.提供相關單位於監測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服務連結與輸送發展情形之改善建議。

III.其他有關長照需要評估、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

(四)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1.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市照管中心年度服務個案計 5,064 人，113 年度累計服務 6,992 人次。

2.依據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報表，本市 1-8 月份由服務申請至 A 個管照顧計畫核定計 2.79 天，相較 112 年度縮短 0.26 天。

3.因照管人員不足，以致如法如期完成復評業務，故中心針對身體狀況有變化、服務額度需調整等個案優先復評，以滿足長照

服務需求，待中心人力逐漸補齊，將依規於期限內完成複評業務。

4.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市照管中心累積訪案 2,563 人次，平均每人每月 37 案。

5.114 年預估需 28 名照專及 4 名督導。

(五)照管人力資源管理留任與召募策略

1.依據每年年底人員考評結果辦理薪資調整。

2.照管督導聘用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之照管專員，以全人員職涯發展，截至本年 8 月底，本市照管督導皆由照管專員轉任。

(1)積極推薦優秀照管人員參加本市或衛生福利部辦理之人員表揚活動。

(2)廣登招募訊息，持續於本市市府網站、衛生局網站、人力銀行、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台灣就業通等徵才網頁，亦於本市、台北市及新北市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社工師公會，及前述師級之全國聯合會、學會、長照專協、鄰近學校老人相關學系等網站刊登或電子郵件轉發。

(3)自行拍攝本市長照服務內容、形象宣導暨人員招募影片，並於本市民眾經常洽公之公務單位(本市七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衛生所等)及本所臉書粉絲專頁公開播放，增加影片觸及率，提高民眾對於長期照顧服務內容理解以及提高求職民眾對照專工作內容了解。

(4)與本市就業服務站合作設攤，截至 113 年 8 月已配合辦理 1 場次求職站設攤，113 年度預計辦理 2 場次。

(5)結合產官學，前進校園徵才，113 年度於長照專業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畢業生求職活動設攤，113 年度已辦理 1 場次。並針對本市長照專業相關科系之在學實習生辦理就業說明

會,提高相關專業背景科系在學生對本市長照服務內容及應聘資格進一步了解。

(6)加強改善照管專員家訪設備及防護,如公務機車、雨衣、趨狗器、防身警報器、烘衣設備等。

(7)建立中心人員激勵制度,如民眾感謝陳情,簽辦嘉獎、每月自費提供辦理慶生活動及年度餐敘等,並規劃以市府自籌款發放生日禮金及規劃獎勵機制。

3.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

(1)新進照管人員皆須於到職前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員 Level 1」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明。

(2)新進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皆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於衛福部規範之時程內完成指定之訓練課程。

(3)本市訂有「基隆市新進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之實務實習計畫」，以完善新進照管專員及督導之訓練(如附件二)。

(4)截至 113 年 8 月，本市照管專員及督導合計 15 人，皆已完成法定訓練課程。

(5)每年辦理照管人員專業職能訓練 9-10 場，每年度調查課程需求，並搭配長照人員在職訓練相關規定規劃課程，本年度課程主題包含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CPR+AED 完整版訓練、居家消防安全及緊急應變、特殊族群口腔保健照護、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性別敏感度、老人疏忽辨識工具及服務分流指引、中醫運用於長照、病人自主權利與安寧資源等。

(6)督導在職訓練：鑒於部分督導職能非照管專員經歷即可勝任， 113 年度安排於 10 至 11 月辦理 3 場督導在職訓練，

課程內容包含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執行技巧及運作模式、團體動力及團隊向心力等，受訓對象包含照管督導、儲備督導及A單位督導。

(7)個案討論會：為提升照管與個管個案處理能力，113年度已辦理 8 場個案討論會，主題包含探討獨居老人服務進入困難及後續安置之照顧安排、成人自閉症長期照顧服務安排及疑似照顧疏失之處遇、長照失能個案家庭互動關係影響照顧安排品質、家庭支持系統不佳及抗拒服務輸送、長照資源及身障資源分配適切性、家庭照顧者照顧知能缺乏導致失能者病情反覆之因應方式、面對家屬消極照護並疑似老人疏忽照顧之因應策略、支持系統薄弱之失智症個案獨居社區使用長照服務困境等，每場皆邀請相關A、B單位、網絡資源單位及外聘專家一同與會出席。

(8)本中心自 108 年起持續積極邀請外部服務單位進行資源分享，說明合作單位服務申請資格及服務項目，讓專員及督導在遇到個案有需求時可協助轉介相關適切資源，113年度預計辦理4場，113年1-8月已辦理2場，邀請單位為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樂福國際慈善福利協會、信義公益基金會，剩餘兩場預計邀請單位為財團法人基隆市肢體新生協會、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腎友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參加對象包含照管人員及A個管。

4.管考與晉升機制

(1)配合衛生局辦理年度人員考評，考核結果為薪資調整之依據。

(2)照管督導聘用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之照管專員，截自113年8月，中心督導皆由照管專員升任。

5.照管人員輔導及督導活動辦理

(1)照專於每周一填寫週報表，內容包含待訪案量及前一周照管中心派案後處理情形，如照顧計畫擬定情形、服務是否於七天內進入等，以便了解照專負荷及追蹤派案後處理情形。

(2)每月定期辦理照專團體督導，每月辦理照管人力團體督導及科室會議各乙次，追蹤照專負荷、服務使用情形、評估疑義、特殊個案分享及追蹤事項報告、政務宣導等。照專針對異常複雜狀況個案於會議中共同討論適切照顧方案及應因措施，並定期追蹤個案狀況後持續回報與分享，照專可透過分享與討論相互學習。

(3)照管督導不定時跟訪照管專員，確認專員訪視評估技巧、是否可清楚回應案家所提出照顧需求及疑問及提供長照服務訊息及非長照服務資源，截至 8 月底，現職照專共計 12 名，已跟訪 7 人次。

(4)督導透過前述跟訪、平時觀察及年度回饋表，視人員需要由督導或科長辦理個別督導，關心同仁身心狀況。

(5)督導不定時電訪抽查專員所個管之個案，了解個案現況及專員是否可依案家反應之事項協助處理。

(6)建立中心人員激勵制度，如民眾來電或投書感謝時，由督導簽辦嘉獎，並於科室會議時公開獎勵。

6.與 A 單位就區域整合型個案討論機制規劃

(1)每月辦理 A 單位聯繫會議，113 年 1-6 月由衛生局及社會處督導共同主持，113 年 7 月起改由長照所照管組組長主持，於會議中追蹤各單位派案情形、人力規劃、服務媒合困難、指定推動業務及政令布達等，以利 A 個管業務推動困境反應管道暢通，並獲得即時回應，另建立通訊群組，以傳達或溝通即時訊息。

(2)共訪機制：照管專員與 A 個管人員共同訪案、評估，協助有長照服務需求的個案與家庭擬訂計畫並安排，以得到有效的服務。

(3)召開個案討論會議：定期針對多元服務需求及特殊個案進行會議討論，共同針對多重需求之服務使用者提出有效的策略。

(六)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居家服務

(1)執行規劃及策略

I.特約區域劃分方式、許可/特約審查機制：本市轄區範圍不大，全區各點直線距離均約 1 小時內車程可達。初期建置為最大化居家服務之可近性，於 112 年以前完成設立之居家服務單位特約均採「全區服務」。本市 114 年仍採「隨到隨審」模式，簡化行政效率，加速服務單位投入本市長照體系，提升本市長照服務量能。

II.本市居家服務單位特約均採「全區特約」，派案採「輪派機制」，非依居家服務單位設立區域進行派案，暫無特約資源不足區域問題。

III.退場機制：自 109 年起辦理特約審查會，針對本市當年度特約效期將屆滿之特約單位辦理審查，透過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審視長照機構服務品質，評定是否續約，倘未符評定標準則限期停派案，並於期限屆滿前再次複評，決議是否續約或終止契約停止服務並轉介個案；倘於約期間發生重大事件，將依特約契約書第二十二條，主動終止契約。

(2)輪派案機制：目前居家服務之派案皆透由本市 A 單位輪流派案，避免大者恆大

(3)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I.按月檢視各機構人員晉用情形，倘有未符法令規範則依規辦理裁罰及限改。

II.辦理不預警查核，抽查個案紀錄及核銷資料，並列有抽查紀錄表，倘有未符法令規範則依規辦理裁罰及限改。

III.倘未於期限內改善，將依相關法令進行裁處及停派案作業。

(4)機構管理

I.針對新設立居家單位於設立審查會時要求須明定相關避免帶案投靠規範，俾利維護本市長照服務品質。

II.有關居服單位挑案之處理機制，依照特約契約書除特殊情事不得拒絕派案相關條文辦理，倘有疑似挑案情形將請該機構檢附照顧服務員班表及陳述意見，倘查證屬實，將予以違約記點暫停派案，目前未有挑案情事。

(5)特殊個案處理機制

I.有關人民陳情案、檢舉案、爭議處理等情形，依循相關行政程序法及本府行政流程辦理，視案由內容予以通知相關單位說明後彙整，依不同類型陳情予以電話、電子信件、公文函覆陳情人。

II.另有關爭議處理，訂有相關爭議處理委員會，目前並無相關情事須召開。

2.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1)各行政區日照資源涵蓋狀況

序號	鄉鎮市區	至 117 年預估日照需求人數(A)	籌設許可+設立許可之服務規模人數(B)	日照服務資源涵蓋率(C)=(B)/(A)*100%
1	中正區	160	46	28.75
2	信義區	145	90	62.06
3	仁愛區	134	62	46.26

序號	鄉鎮市區	至 117 年預估日照需求人數(A)	籌設許可+設立許可之服務規模人數(B)	日照服務資源涵蓋率(C)=(B)/(A)*100%
4	中山區	136	20	14.7
5	安樂區	217	0	0
6	暖暖區	97	60	61.85
7	七堵區	146	22	15.06

(2)日照資源涵蓋率未達 1 之行政區布建規劃及策進作為(請推估到 117 年):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1	中正區	八斗國中學區		V		1130402 已取得籌設許可，變更使照中。
2	信義區	信義國中學區		V		1130613 已取得籌設許可，
3	仁愛區	南榮國中學區		V		1110225 已取得籌設許可，
4	安樂區	安樂國中學區		V		刻正尋覓適合場地。
5	安樂區	武崙國中學區		V		刻正尋覓適合場地。
6	安樂區	建德國中學區		V		1130430 已取得籌設許可。
7	暖暖區	暖暖國中學區		V		已擇定該學區暖暖消防隊設置，正進行耐震評估中。

(3)日照資源涵蓋率未達 1 之行政區布建規劃及策進作為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1	中正區	八斗國中學區		V		1130402 已取得籌設許可，變更使照中。
2	信義區	信義國中學區		V		1130613 已取得籌設許可，
3	仁愛區	南榮國中學區		V		1110225 已取得籌設許可，
4	安樂區	安樂國中學區		V		刻正尋覓適合場地。
5	安樂區	武崙國中學區		V		刻正尋覓適合場地。
6	安樂區	建德國中學區		V		1130430 已取得籌設許可。
7	暖暖區	暖暖國中學區		V		已擇定該學區暖暖消防隊設置，正進行耐震評估中。

I.安樂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A.布建規劃及策略

(A)非前瞻預計設置

(B)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目前已有廠商自帶場地預計投入日間照顧。

II.安樂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A.布建規劃及策略

(A)非前瞻預計設置

(B)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本區屬於長照需求人口數較高區域，當前以設置首間社區式機構為首要目標。擬透過府內跨局處平台

協作盤點本區低度使用之國中小校舍及公有閒置空間，轉型日照場域，並與學校師生及鄰里良好溝通。

B.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場地及承辦單位尋覓不易。

C.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刻正尋覓公有閒置空間，盤點當區現有資源，並評估可行性，以期達成「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

III.暖暖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A.布建規劃及策略

(A)非前瞻預計設置

(B)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本區屬於長照需求人口數較低區域，當前以設置首間社區式機構為首要目標。擬透過府內跨局處平台協作盤點本區低度使用之國中小校舍及公有閒置空間，轉型日照場域，並與學校師生及鄰里良好溝通。

B.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場地及承辦單位尋覓不易。

C.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已尋覓公有閒置空間：源遠路舊暖暖消防局，刻正評估該棟建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中心）可行性，以期達成「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	尚未布建**小規機**之鄉鎮市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例如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1	中山區		V		1111227 通過籌設許可。 113 年 10 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持續輔導設立許可及辦理實地會勘。

(1)中山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I.布建規劃及策略

A.非前瞻預計設置

B.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預計 114 年初完成設立許可及特約，並於 114 年第一季開始提供服務。收費標準皆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收費。

II.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本市因建物老舊，較難尋覓契合小規模多機能樣態之場地。另方面，本市多數社區式長照單位對於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樣態較無經驗，且行政申設程序繁瑣，故投入意願低。

III.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針對場地之困難，擬持續透過府內跨局處平台協作盤點本區低度使用之國中小校舍及公有閒置空間，轉型做小規模多機能。此外，本府亦規劃設置單一窗口輔導機制，

專人輔導有意投入之業者完成設立，並輔導其設立完成後初期營運之諮詢。

4.團體家屋

(1)執行規劃及策略

I.本市業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於七堵區辦理首座第一間團體家屋，為一個單元 9 人的規模形式辦理，並於 11 月 27 日取得籌設許可，後於 12 月 25 日取得設立許可，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變更為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收托 9 位，共服務 10 位個案(含 1 位結案)，目前呈現滿床狀態。

II.原預計於本市安樂區長照園區，規劃設立團體家屋，惟目前長照園區歷經 4 次招商皆無最優申請人，將視後續申請及設置狀況，據以研議設置可行性。

III.鼓勵設置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

鼓勵相關有興趣業者投入合作，由專人協助輔導業者了解團體家屋服務對象及運作模式，使其瞭解團體家屋營運支出概念，以增加業者投入意願。

IV.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截至本(113)年 8 月底本市共 1 家團體家屋，本府皆有針對單位經營管理、專業照護品質、個案權益保障以及防疫管理相關輔導查核，並針對有待加強項目進行柔勸輔導改善。

V.困難及限制

團體家屋前期需投注經費較高外，人力成本也較於一般社區式服務高，故鮮少有民眾詢問團體家屋的設置。

VI.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積極找尋閒置空間後，向中央提報前瞻計畫修繕及興建，以爭取經費挹注，減少單位開辦負擔

5.家庭托顧

(1)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I.本市共計有七個行政區，目前設立 3 處托顧家庭(安樂區 2 處及暖暖區 1 處)，服務涵蓋率達 42.86%。

II.114 年度階段性規劃布建區域至少達 3 區(含)以上，以提升家庭托顧服務可近性，使本市市民能夠就近使用服務。

III.為使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能夠獨立營運，除透過家庭托顧服務輔導團積極輔導外，將透過每年召開聯繫會議及無預警查核，了解實務上困難並培養獨立解決問題能力，以達到自行獨立營運的目標。

IV.家庭托顧服務使用者，皆媒合本市長照交通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減輕照顧者接送之問題。

V.籌設／設立情形

A.安樂區(第一處)：目前收托滿額，穩定服務中。安樂區(第二處)：113 年 8 月 30 日取得設立許可在案，目前收托人數計 1 人。

B.暖暖區：目前收托滿額，穩定服務中。

VI.鼓勵家托輔導團積極開發潛在家托服務提供單位。

(2)輔導機制推動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I.針對本市家庭托顧服務業務推展，目前定位於資源布建階段，要求家托輔導團積極開發潛在家托設立及宣導家庭托顧服務並協助現有家托機構營運輔導。

II.有關輔導團篩選方式，經盤點本市相關家庭托顧經驗單位，查有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曾有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托顧經驗且成效卓著，故邀請該機構擔任本市家庭托顧輔導團並擬定輔導方案計劃送至本所核定。

III.經本市核定之輔導團輔導期間要求按時提報輔導成果及年終成效成果報告。

IV.針對有意特約之家托單位，要求輔導團協助輔導該單位取得特約，並向本所提報輔導成果。

V.新設立之家托單位，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及取得設立許可滿兩年應接受評鑑，要求輔導團協助該單位完成機構評鑑及後續改善，並向本所提報輔導成果。

(3)有關家托機構獨立營運輔導規劃：

I.針對輔導團依循中央規範業務行政注意事項，輔導單位應自托顧家庭取得設立許可起，至完成第一次機構評鑑(含後續改善)為止或 2 年內輔導其獨立營運，並將目標著重於開發新托顧家庭及個案為優先。

II.針對托顧家庭應受輔導單位輔導自設立許可起，至完成第一次機構評鑑(含後續改善)為止，或 2 年內可獨立營運為止，倘於前開期限仍無法獨立營運，將視評鑑結果，倘為不合格，限期令其改善，倘仍未改善則終止契約；倘為合格，後續召開特約審查會，評定無法獨立營運原因，評定是否終止契約，並依規轉介個案至其他服務單位，以維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及服務品質。

6.交通接送

(1)獎助經費核定機制

每期基本最低營運績效，每輛車載客趟次以當月工作日計算，每日平均應達 6.5 趟次，或 39 公里以上(擇一)，未達前基準者，當期營運費得依達成比例酌減：

I.達成率 90%以上者，補助 95%。

II.達成率 80%以上未達 90%者，補助 90%。

III.達成率 70%以上未達 80%，補助 85%。

IV.達成率 60%以上未達 70%者，補助 80%。

V.達成率未達 60%者，依實際達成比例補助。

本府於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現行規定進行討論，針對本市服務輸送訂定合理趟次(6.5 趟)，且考量本市常有跨縣市服務情形，故訂定 39 公里以上為公里數限制。

(2)執行規劃及具體推動策略

I.本(113)年度本市交通接送服務提供服務單位有「社團法人台灣微光行動協會」、「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金旺租賃有限公司」、「亞捷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及「揚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等 5 家，共計 41 輛車提供本市全區服務，交通接送服務範圍涵蓋率 100%。

II.截至本(113)年 8 月底止，服務人數達 1,672 人，累計服務趟次為 23,448 趟次，皆為專車專用，每台車平均趟次約為 6.5 趟次。

III.本市最低服務趟次為每月每日平均 6.5 趟或 39 公里，如未達到基準者，當其營運費得依達成比例酌減。

IV.預計增加單位服務車輛或招募交通特約服務單位投入，期服務更多本市市民。

V. 為使車輛使用達到最大效益，長照交通(DA01)接送鼓勵「共乘制度」，同車同時段媒合 2 位長照使用者共乘搭車就醫者，以 2 趟次計算。

VI.共乘車資採里程計費，起運價為計程車日間費率x1.2 倍計價，採 Google 地圖「最短路徑」每公里 25 元(每 200 公尺 5 元)，打 66 折。

VII.持續宣導服務使用者搭乘時採用共乘，可增加尖峰時段使用媒合率也可降低車資花費。

(3)服務品質管理

I.辦理不預先通知檢查，抽查乘車紀錄及核銷資料，倘有未符法令規範則依規辦理裁罰及限改。

II.倘未於期限內改善，本府即依相關法令進行裁處及停派案作業。

(4)困難與限制

尖峰時段搭乘人數眾多，較難滿足所有服務需求者，故推行共乘制度，鼓勵同一路線之服務需求者共同搭乘車輛，以舒緩尖峰時間叫車不易之狀況。

7.營養餐飲

(1)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本(113)年 8 月底止本市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單位計 6，服務區域為本市全區，服務範圍涵蓋率為 100%，服務提供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基隆市生命樹全人關懷協會」、「基隆市飛鷹生命關懷協會」、「恩惠全人關懷協會」、及「基隆市私立安泰護理之家」及「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等，服務人數約 639 人 19,148 人次。

(2)服務品質管理

I.截至本(113)年 8 月底止，共服務 639 人，餐飲提供單位接受照會或轉介個案，須於照會或轉介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情形，並於 7 日內提供第一次服務，無法於 7 日內提供，應通報本市照管中心或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

II.由服務提供單位至少每半年訪視一次，並撰寫個案營養餐飲服務關懷訪視暨滿意度調查，依民眾滿意度調查回饋辦理不定時抽查，並依抽查情形辦理服務提供單位輔導。

(3)困難及限制

本項服務目前有 6 家服務提供單位合計招募 45 位志工，惟因本市地形條件山多平地少，冬天多雨的狀況，送餐環境較為艱困，且送餐志工平均年紀較長，又志工人力招募不易。

(4)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服務提供單位利用網路、張貼招募文宣以聯繫基隆地區各大專院校及於社區據點，招募可送餐關懷並有熱忱的志工，具體策略如下：

I.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於學校網頁放置招募志工訊息。

II.於社群網頁(facebook)刊登招募志工訊息。

III.有教會背景之單位，於該單位週報中放置招募訊息，並由教會志工協助將週報放置社區關懷據點或教會陪讀班，以招募志工。

IV.持續於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長照 2.0 服務宣導並邀請據點志工投入營養餐飲服務送餐行列。

(5)如何結合社福相關單位執行個案

積極開發有意願承接長照餐飲送餐服務的社福團體與市府簽定特約，期能服務更多基隆市市民。

8.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本（113）年 8 月底止，本市特約輔具單位共 179 家門市，含全台 12 縣市之輔具廠商，服務區域涵蓋本市 7 個行政區，服務涵蓋率 100%，共服務 1,325 人、3,925 人次。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服務選擇，及增進市場良性競爭，113 年持續開放所有縣市符合特約資格且具門市之輔具廠商，得與本市特約辦理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惟本市長照業務於 113 年 7 月整併，成立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故本年度招募特約廠商預計於第四季啟動。

(2)服務品質管理

本市依契約規定服務品質監測及訓練，就單位管理及服務面訂定相關規範。

每月抽查單位核銷案件請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進行適配檢核，針對服務異常情形，將函文單位說明改善，若未有改善則依

契約規定進行服務費用扣抵或追償辦理，以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3)困難及限制

為配合中央推動輔具租賃政策，本市積極拓展輔具租賃服務，解決民眾上下樓的困難，並透過交通服務來解決平行移動的困難，使民眾可同時使用上下樓及平行移動之服務，解決其外出的問題；雖本市爬梯機租賃及交通服務多同時特約，惟搭乘人數眾多，尚難完全滿足所有服務需求者。

(4)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本市積極鼓勵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擴大服務，結合爬梯機租賃服務與交通接送服務，同時也鼓勵原爬梯機租賃單位若符合交通服務特約資格，可與本市特約交通服務，期望擴大爬梯機租賃及交通服務量能，以滿足民眾需求，一趟解決民眾上下樓及提供外出就醫與促進社會參與的機會。

9.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I.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A.113 年 8 月底計 8 家社整中心、42 名個管員，個管員人數目標達成率為 113.51%，成長率為 40%。

B.本市社整中心雖規畫主責區提供服務，但本市仍採全區服務模式，以利民眾可自行選擇所想要之單位，又本市幅員偏小，故本市社整中心布建以全市量能盤點為主，分區為輔。

C.114 年度發展重點為推動單位聘用人數達 3 人以上，並落實訓練、督導及職代機制，故除維持單位品質及量能提升外，期望服務單位可增加至 10 家，A 個管人員增加至 47 位以上。

II.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A.為協助社整中心明確了解作業分工及流程，特訂定「基隆市長期照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作業須知」，並配合中央政策滾動式修訂。

B.派案機制

(A)個案或案家意願優先

(B)單位自行開發或轉介之個案

(C)原服務單位

(D)各行政區主責 A 單位輪派，且非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案。

(E)每月提供月報表及行政會議追蹤各單位人力及案量比，確保每位 A 個管量不逾長照給付及支付規定。

C.照顧計畫擬定作業時效及服務輸送流程

(A)照顧計畫擬定品質管控：由照顧管理專員逐案審查，有違規情形者，於每月社整中心行政聯繫會議進行報告，予以單位陳述意見機會，經確認後就異常情形造冊列管，必要時請該單位提出相應改善方案及策進作為。

(B)明訂照顧計畫處理及服務輸送時效，每月追蹤並抽查 A 單位照顧計畫擬定之時效，於行政聯繫會議公布，要求社整中心提供改善措施，並列入年度續約參考。

D.「基隆市長期照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作業須知」明定 A 派 B 之服務輸送派案原則。

E.個案管理人員應公平派案，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派案時應依以下原則考量欲派之 B 單位服務量能予以派案：

(A)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

(B)服務提供可近性優先。

(C)舊案維持原服務提供單位優先。

(D)B 單位主動發掘提出服務申請書優先派案。

F.個案管理人員應於 2 天內照會服務單位，並在媒合 B 單位服務時，應於照管平台社整中心申報紀錄「追蹤服務適應與介入情形」載明：聯繫時間、對口單位及姓名，以及媒合進度。

G.個案管理人員於派案後，應追蹤 B 單位是否於 3 天內接受照會並於 7 天內提供服務；若 B 單位未於 3 天內接受照會，應立即改派其他服務單位，以維護個案照顧權益；若 B 單位以不合理的原因拒絕提供服務，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H.預期效益

114 年預計特約 10 個單位、47 名個管員，服務 7,732 名個案。

I.品管指標執行

(A)依據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追蹤派案及時性、照顧計畫目標不明、服務項目安排適切性、開案時效等。

(B)配合本市長照政策，訂定年度考核指標，按月追蹤及年度評比，成績優異者給予公開表揚獎勵，並列為評鑑、續約之參考。

(C)依據評鑑管理規定，辦理評鑑、審查及輔導作業，本年度評鑑說明會已於 7 月 29 日完成，將於 11 月辦理 4 家評鑑作業。

(D)為確保新進人員具基本 A 個管知能、提供正確之照顧服務規劃，推動新進 A 個管員於入職後介紹長照服務內容並確認通過後，始得進行人力核備。

J.年度業務聯繫會議規劃

(A)每月由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召開行政聯繫會議，即時佈達相關資訊及追蹤各單位服務狀況。

(B)定期辦理社整中心主管會議，宣達政策方向、溝通服務推動、年度指標說明及表揚等。

II.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訂有「基隆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並依計畫落實執行：

A.申報服務費用案件審查

B.逐案審查 AA01 紀錄是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及本市作業須知內容之規定。

C.每月 AA02 紀錄抽查及電訪在案量至少 1%，若社整中心派案之長照服務特約單位為同一或關聯單位者，則抽查在案量 2%，

D.電話抽查：每月進行滿意度調查，並詳實紀錄及造冊管理。

E.時效、人力規範及公開資料查核：每月抽查在案量至少 1%，若 A 單位派案之 B 單位為同一或關聯單位者，則抽查在案量 2%。

F.照顧計畫擬定品質管控：由照顧管理專員逐案審查，有違規情形者，於每月社整中心行政聯繫會議進行報告，予以單位陳述意見機會，經確認後就異常情形造冊列管，必要時請該單位提出相應改善方案及策進作為。

G. 實地查核：每半年無預警查核乙次，查核內容包含合作意向書簽訂多單位及完整性、與案家所簽之服務確認單(契約書)、教育訓練計畫執行情形以及意外事件、申訴等紀錄。

H. 若連續兩次或累積三次無於期限內回復或補正者，於每月社整中心行政聯繫會議進行缺失報告，並依「基隆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III. 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

A. 邀請個管人員參加非正式資源介紹會議，期望多了解非給支付服務資源。

B. 於每月社整中心行政聯繫會議追蹤實際非正式資源轉介情形（轉介單位及數量），並列為評鑑輔導依據。

C. 113 年度將 C 碼轉介列入年度考核指標，並持續追蹤，以提升個管人員轉介率及準確性。

IV. 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規劃(至少包含身障、失智、家庭照顧者)

A. 個案管理員進階訓練：鼓勵本市 A 個管完成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進階訓練，以精進專業個案管理能力，善用跨專業及整合能力，以提供民眾更適切的服務資源。

B. 個管與照管在職訓練：本市每年辦理多堂專業人員課程，皆邀請 A 個管一同參加，本年度課程主題包含特殊族群口腔保健照護、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性別敏感度、老人疏忽辨識工具及服務分流指引、中醫運用於長照、病人自主權利與安寧資源及居家消防安全及與緊急應變等。

C. 長照個案管理業務工作坊：為加強照管人員及個管人員共識及凝聚力，自 110 年起，每年辦理長照個案管理業務工作坊，對象包含照管人員及 A 個管員等，本年度將於 9 月 25 日辦理，議題將以輪派機制設計邏輯及檢核機制為主。

D. 失智訓練：為強化本市 A 個管失智照顧知能，以落實與共照中心服務對象分流，本年度辦理失智個管初階訓練及失智專業人員進階訓練各 2 場，本市 A 個管將全數完訓。

E. 為提升 A 個管轉介非長照資源之能力，本市 A 個管皆須參與非長照資源分享會議，有外單位說明服務申請資格及服務項目，讓 A 個管在遇到個案有需求時可協助轉介相關適切資源，今年度已辦理 3 場，預計 11 月份再辦理 4 場，每一場皆邀請兩間非正式資源單位進行分享。

(2)巷弄長照站（C）

I.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截至本(113)年 8 月底止，本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C 級布建數計 72 處臚列如下：

編號	區域	單位名稱
1	中正區	中正區衛生所
2		平寮社區發展協會
3		砂灣社區發展協會
4		中船社區發展協會
5		社寮社區發展協會
6		長潭社區發展協會
7		基隆市新豐愛鄉協會
8		社團法人中華詠愛全人關懷協會

編號	區域	單位名稱
9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昱冠人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		社團法人台灣喜信家庭關懷協會 (基隆辦事處)
11		基隆市心蘭愛鄉生活發展協會
12		基隆市新豐愛鄉協會 (新豐里二)
13		中正文化健康站
14	信義區	信義區衛生所
15		仁壽社區發展協會
16		東明社區發展協會
17		智慧社區發展協會
18		禮東社區發展協會
19		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辦公室一)
20		義和里辦公處
21		智誠里辦公處
22		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辦公室二)
2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4	仁愛區	仁愛區衛生所
25		英仁里辦公處
26		崇文社區發展協會
27		基隆市天愛社會服務協會
28		花崗社區發展協會
29		誠仁社區發展協會
30	中山區	中山區衛生所
31		通化社區發展協會
32		新建社區發展協會
33		德和社區發展協會
34		西華社區發展協會

編號	區域	單位名稱
35		基隆市安樂關懷協會
36		和慶里辦公處
37		德安里辦公處
38		居仁里辦公處
39		和平里辦公處
40		安平里辦公處
41		中山里辦公處
42		民治里辦公處
43		中興里辦公處
44		太白社區發展協會
45	安樂區	安樂區衛生所
46		永康社區發展協會
47		七賢社區發展協會
48		樂一社區發展協會
49		五福社區發展協會
50		三民社區發展協會
51		武崙社區發展協會
52		嘉仁里辦公處
53		基隆市城上城發展協會
54		基隆市四維志工服務協會
5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56	暖暖區	暖暖區衛生所
57		過港社區發展協會
58		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59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
60		碇祥里辦公處
61		暖同里辦公處
62		碇內社區發展協會
63	七堵區	七堵區衛生所

編號	區域	單位名稱
64		堵南社區發展協會
65		長安社區發展協會
66		六堵社區發展協會
67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北教區基隆市七堵區聖耀漢天主堂
68		基隆市社會教育協進會
69		堵北里辦公處
70		永平社區發展協會
71		泰安社區發展協會
72		七堵文化健康站

A.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

於每年底皆會提報隔年度之計畫，且本府透過不定時進行服務品質抽查，進入單位內輔導，以掌握服務品質。

B.實名制報到推動情形

目前使用上，偶爾會無法使用健保卡報到情事發生(系統過卡到一半出現異常，需要重新登入或是刷卡機連線不良)，餘狀況皆正常。

C.C 據點服務品質及增加互助包容性推展規劃

透過每個月不定時抽查監督服務品質外，也會透過通訊軟體輔導各單位，以利及時回報狀況；各單位皆有設立轉介流程，若發現個案需媒合其他單位之需求，可即時轉介其他資源。

10.長照專業服務

(1)推動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I.執行情形：

A.截至 113 年 8 月底，專業服務特約共計 15 家，包含醫院 2 家、居家護理所 1 家、復健治療所及診所 9 家、

居家長照機構 2 家及居家呼吸照護所 1 家，服務範圍皆為全市不分區。

B.使用服務共計 1,094 人、7,025 人次，其中以使用復能服務(CA 碼)人數最多，占 751 人、68.7%。

C.各區服務情形如下：

行政區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涵蓋率(%) (涵蓋率=該區 C 碼服務人數/該區長照給支付人數)
七堵區	162	1,184	19.76%
中山區	136	764	17.41%
中正區	140	729	16.42%
仁愛區	170	1,053	18.38%
安樂區	271	1,866	23.29%
信義區	133	940	20.00%
暖暖區	84	489	17.63%

II.推動管理之目標及策略：

A.114 年度服務人數目標值 1,523 人，本市將持續辦理長照服務宣導，以發掘社區潛在服務個案，增加服務使用人數。

B.針對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之案件，加強推廣使用專業服務，提供到宅指導主要照顧者或外籍看護工照顧服務技能，以降低照顧者負荷。

C.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故鼓勵服務人員若於服務評估時發現有他專業領域的問題，可協助轉介該項專業服務，以提高服務使用率。

D. 自 113 年起，將專業服務推廣納入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KPI 指標內，並加強督導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A 個管)積極與民眾宣導、溝通，期針對照管專

員建議轉介專業服務之個案，後續 A 個管員可鼓勵使用專業服務，強化服務之連結。。

E.邀請外聘委員，針對使用專業服務個案之服務成效進行分析，藉由分析結果及改善措施，進而提升後續服務之成效及民眾使用之意願。

(2)服務品質管理

I.服務單位特約管理

A.依「基隆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特約契約書」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有違約情況，將擇較利於服務單位之記點方式處理。

B.鑒於目前大多服務人力量能尚足，針對欲辦理特約之服務單位，若核備之人力未含本市量能較不足之職種人員，本市不予特約，以利服務單位品質之控管。

II.特約單位品質管理

A.為使特約單位執行業務上有所依據，本市訂有「基隆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單位作業須知」，並配合中央政策及本市行政作業滾動式修訂。

B.訂有「基隆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品質查核機制」，並每年依機制落實執行：113 年度服務品質查核辦理單位共計 13 間，採不預先告知實地查核各單位之行政管理情況，並且聘請各專業領域的專家針對照管系統之申報紀錄給予撰寫及服務提供上的建議輔導。

C.定期辦理專業服務特約單位聯繫會議，宣達政策方向、溝通服務推動及年度服務品質查核方式。

D.建議各服務單位針對單位內部的派案原則訂定於工作手冊，針對較特殊的服務使用者，例如有精神疾病狀況之個案，可優先派案予內部相關專業背景的服務人員。

E.辦理專業服務教育訓練，113 年度規劃辦理 1 場教育訓練，共同討論面對無論是個案或是單位內服務人員所給予的問題及壓力時該如何面對及調適，進而穩定單位的服務人力及服務品質。114 年同樣擬將辦理 1-2 場專業服務相關訓練課程，以增進本市專業服務品質。

II.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A.每月申報服務費用案件審查

(A)抽查申報服務案件 10%之服務是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及本市作業須知內容之規定。

(B)依據核銷資料以電話抽查抽查服務使用情形，另於專員複評時進行滿意度調查，截至 113 年 8 月共計查核 998 次，114 年持續辦理。

B.單位進行延案申請後，將由該專業領域的專家辦理延案資料審核，以專業角度給予服務人員相關意見及延案後續方向建議。

(3)服務推動之困難、限制

I.復能觀念尚未普及：多數民眾尚未能理解復能與復健之差異，雖從服務申請到專業服務進入時已多次向民眾宣導說明，但民眾仍期待復能服務提供與復健相同之服務項目及頻率，以致服務推展困難。

II.語言治療師及心理師服務量能不足，部分專業服務需求無法滿足。

III.外縣市單位管理困難：因部分特約單位為外縣市單位，故單位管理上可能因各縣市規範略微差異，以致於單位較難遵從，且無預警查核執行難度及成本高。

(4)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I.辦理長照復能相關研習，確保照管專員、A 個管及長照專業人員皆能明瞭復能之意義，並協助宣導、推廣，以提升服務使用者之認知。

II.要求專業服務人員每次服務提供後，均提供服務指導資料予個案或家屬，以供反覆查閱，並於每月電話抽查時，與個案或家屬確認是否確實執行並提醒復能應依指導反覆操作。

III.本市優先特約具有語言治療師及心理師等本市量能稍嫌不足職類人員之服務單位，並擬於 114 年度起，辦理現有特約單位續約時，除針對單位特約期間服務狀況及服務案量進行審核外，服務量能亦納入特約審核標準之一，以期服務單位主動開發服務人力。

IV.訂定「基隆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單位作業須知」，讓服務單位執行業務上有所依據，新特約單位亦可依據該作業須知了解本市行政作業流程。

11.喘息服務

(1)執行規劃及策略

I.截至 113 年 8 月底，使用服務計 1,053 人、服務 12,152 人次，預計 113 年服務達預期 1,237 人，未來擬於社區宣導時，發掘長照潛在個案，並由照管專員協助收案評估，以增加服務使用人數。

II.於社區宣導時，加強宣導聘有外籍看護工，仍可申請使用喘息服務。並於照顧管理專員訪視評估及 A 單位聯繫會時，加強宣導推薦喘息服務，提升長照使用人數。

III.辦理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品質輔導，聘請專家學者對喘息單位進行品質輔導，內容包含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服務品質、行政管理等面項，針對輔導結果未完全通過者，將函文服務單位並要求限期改善及補正。

(2)服務品質管理

I.每年召開 2 次各約單位聯繫會議，針對喘息服務單位困境共同討論解決辦法並宣達最新函釋。

II.修訂喘息服務品質稽查及輔導機制，完善輔導機制內容及基準評定結果，亦增修實地稽查規範，其輔導結果將為後續加強抽查的項目依據。

III.依據喘息服務品質輔導機制規定，每月依據核銷資料進行電話抽查，抽查內容包含服務日期、服務態度、自付額收費及收據等相關服務情形，若查有服務異常者，將由照管專員協助照會事宜及不定期稽查；若有不實申報，得視其違規情節，予以扣抵或追償費用。

IV.每月於支審系統進行服務人員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申報紀錄之挑案抽查，若查有同時段進行服務之不實申報，將依特約契約書規定辦理扣抵或追償費用。

V.本(113)年度應進行品質輔導單位計 30 間，其中居家式 4 間、機構式 17 間及社區式 9 間，預計將於 11 月底前完成品質輔導。

(3)困難及限制

I.依給付辦法規定民眾使用長照服務須部份負擔，但平時參與活動無需費用而難推動，以致本市社區式喘息服務使用率提升緩慢。

II.假日喘息需求高，照服人力媒合困難。

(4)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I.蒐集各縣市提高社區式喘息服務人數的具體措施，予歸納分析後擬出適合本市可行之策略。

II.持續加強喘息服務宣導，至文健站及巷弄喘息服務單位進行長照宣導，亦跟單位人員宣導主動轉介個案。另請個管擬定照顧計畫及媒合服單位時，向民眾加強說明社區式喘息服務，提高民眾使用意願。

III.加強宣導日照喘息體檢內容僅規定於首次使用日照喘息時，需提供 6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

IV.於會議中佈達 A 個管鼓勵民眾使用日照喘息服務，以提升使用率。

V.每月於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行政聯繫會議中，追蹤 A 個管派案社區式及機構式喘息服務情形，以期提升服務使用率。

VI.辦理社區式喘息服務人員培訓課程：培訓照服員之服務敏感度，並從社區優勢中發展出社區服務特色，增加活動課程多元性，提供民眾使用意願。

VII.建立社區式喘息服務之獎勵制度，年度服務人數達考核指標，於年度喘息服務聯繫會議上公開授獎鼓勵。

VIII.拜訪本市巷弄長照站，鼓勵巷弄長照站特約喘息服務，另針對新特約單位，予行政輔導，協助適應行政事務。

(七)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市已布建 1 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籌設及設立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尚有 3 家刻正籌設中（其中一間公立醫療機構已取得籌設許可）。

1.服務品質管理

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為設立滿一年之機構，符合評鑑資格，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進行評鑑。本府將持續輔導機構配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等住宿式機構計畫，輔導本市住宿式機構提升照護品質，並結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共同進行不定期抽查、輔導、評鑑。

2.困難及限制

籌設及設立住宿式機構前期作業行政程序繁雜，需先申請成立長照社團/財團法人，並獲各縣市政府核准登記後，才可申請籌設及設立許可住宿式機構，故在申請期程上將耗費相當的時間，倘若又涉及土地、建物等相關問題，也因涉多局處業務，申請時程冗長，本市也因地形關係礙於場地難尋。

3.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持續盤點公有閒置空間，租借給有意辦理長照住宿機構之業者。

(八)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執行規劃及策略

(1)本年度已完成特約共計 13 間院所、19 名醫師、18 名個案管理人員，服務涵蓋範圍為全市，共計服務 418 人。

(2)未來以每區有 2 間服務單位為目標。

(3)與醫師公會、診所協會合作辦理方案說明會，內容包含執行說明、補助額度、申請流程及個案分享，並於會後聯繫有意願的單位，由承辦人親自拜訪及說明，並協助申請及初期服務協助。

2.服務品質管理

(1)每季召開困難個案研討會，藉由主責報告人員（例如：該個案之照專、A 單位等），並邀請該個案使用 B 碼、C 碼及其資源單位共同與會，討論該個案服務情形外，也因應未來類似個案之照護，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召開 2 場。

(2)召開聯繫會議，邀請本市各服務居家個案之相關院所，藉由會議中單位提出執行該方案所遇之困境與建議，由衛生局協助排除、並藉由會議交流、連接彼此的服務資源。

(3)持續於核銷資料送件時，電話抽查個案家屬，詢問特約醫療單位人員家訪日期、服務態度等滿意度調查。

3.困難及限制

(1)本市超過 8 成之診所，看診醫師皆只有一名，空診及休息時間極少，故配合方案意願低。

(2)醫師家訪開立醫師意見書後，需至系統登打意見書內容，多數醫師表示重複做工，且因不熟悉系統操作而耗時，故參與率低。

4.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透過聯繫會了解各院所執行情形，並篩選願意多了解方案之診所進而拜訪，鼓勵診所醫師能服務就近的個案，降低交通時間，並宣導可提供行政協助，以減輕診所業務。

(2)辦理個案研討會，邀請特約醫療單位、長照所、A 單位及其他服務提供單位，共同出席會議，用以強化各個特約醫療單位個案處理能力及各單位對該服務之認識。

(3)強化並提升現有合作特約單位服務量能，期透過穩定的執行成效影響未加入的院所，以增加單位涵蓋率。本市 13 間特約單位，其中 3 間因負責方案人力較不穩定、但平日院內看診量仍屬較多情形，由此可見民眾對這 3 間院所的信任度，續追蹤並主動聯繫關心現有特約單位服務情形。

(九)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執行規劃及策略

因應物價波動，自 112 年起分三年，逐年增加公費安置補助金額每人每月 1,000 元。113 年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4,000 元，114 年調增至每人每月補助 25,000 元。

2.困難及限制

(1)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 32 家，預計 113 年共獎助 320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I.獎助 180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II.獎助 140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2)惟本府 105 年以前每人每月補助符合資格者 9,000-12,000 元，自中央發函要求本府提高補助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 21,000 元，106 年中央補助差額，自 107 年起，中央補助 20%，其餘 80%均需由本府支應，本府由原來每人每月補助 9,000－12,000 元，調高補助經費至每人每月補助 16,800 元。

107 年本府支應 50,014,436 元，110 年更提升至 57,674,774 元與本府 106 年支出的經費相比高出了 2,000 萬元，並且逐年增加經費。

3.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由於本府財源有限，建請中央提高補助比率，使此方案能永續執行，嘉惠有需要的民眾。

4.114 年度經費需求：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60,000,000 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22,776,000 元。（詳如附表）

(十)充實長照人力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

(1)強化個管人員聯結非正式資源能力：透過非正式資源單位自我介紹單位服務對象、方案內容等訊息，提升本市照管人員及 A 個管人員對於各單位之認識，以利後續有效資源連結。

(2)考量 A 個管人員負荷，積極進行個管量之控管，於每月社整中心行政會議追蹤各單位人力招募情形，並輔導單位建立儲備人員機制。

(3)辦理長照個案管理業務工作坊，精進照管與個管合作模式，落實長照服務使用者管理。

(4)每年度辦理績優長照人員表揚，藉由公開表揚方式，行塑 A 個管人員的專業形象並予勉勵宣導。

(5)輔導社整中心建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在職人員訓練計畫，並針對單位 A 個管人員不同學、經歷，安排適配課程。

(6)推動新進 A 個管人員須通過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長照服務說明考核後，始得報備為個管人員。

2.照顧服務員

(1)辦理本市社會處之「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計畫審查作業，協助公告

相關訓練課程，亦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自帶場地，申請勞動發展基金獎助經費，補助開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服務，期待滿足照顧需求。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每月依出勤情形補助獎勵金，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 10 萬 8 千元，獎勵期限最長 18 個月，以提升進入長照服務領域之誘因，並持續穩定就業。

(3)照顧服務員於結訓後，委訓單位結合當地就業支持體系，積極輔導結訓學員參加技能檢定及就業，進行職場媒合，以利提升人員進用及留任率。

(4)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鼓勵二度就業勞工投入照顧服務工作，提供「照顧服務就業獎勵」補助津貼，每月依出勤情形可補助 5000~7000 元，以提升進入長照服務領域之誘因，並持續穩定就業。

(5)進行不定期不預先通知檢查，確保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與薪資符合相關規定，提升人力留任意願。

I.居家式服務機構

辦理本市社會處之「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計畫審查作業，協助公告相關訓練課程，亦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自帶場地，申請勞動發展基金獎助經費，補助開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服務，期待滿足照顧需求。114 年度預定辦理 12 班，預訓人數為 402 人，期待能滿足照顧之需求，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針對人才任用措施，擬串連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所開設職前訓練班，於完訓結業時透過安排本府所轄居家長照機構參與就業媒合，以提供新進人力多元就業選擇，達成結業即就業之目標。

針對人才留任措施，刻正尋覓經費並研議人才留任計畫，擬編纂經費提升居家服務員薪資，期待可以留才造福本市長照服務使用者。

II.社區式服務機構

擬比照居家式長照機構辦理。唯，為整合長照服務領域就業資源，本府將研議辦理「基隆長照機構就業媒合會」，以強化照服員在地留才及多元就業。

III.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

比照居家式長照機構辦理。唯，住宿式機構照服員所需專業職能更深，除配合勞資關係科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本府亦鼓勵機構運用自用自訓之方式，培訓自身所需照顧服務人才，以達到訓用合一。

3.居家服務督導員

有關人才留任措施，刻正尋覓經費並研議人才留任計畫，擬編纂經費提升居家服務督導員薪資，期待可以留才造福本市長照服務使用者。

4.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有關家庭托顧服務人員，為降低照顧困難，委請家庭托顧輔導團辦理教育訓練，藉由營養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指導，提升家托服務員專業知能，以期永續提供長照服務。

5.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依據「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鼓勵長照機構依據專業人力執行業務之需求來辦理教育訓練，以貼近實務工作的執行，並提升專業之能與協調溝通之能力。

本市辦理績優照顧服務員表揚活動，藉此表揚投入本市長照服務並貢獻卓著之人員，以增進其成就感與使命感。

預計 114 年賡續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希冀培訓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結業證書)，屆時將要求本市所轄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前往就業媒合，以提供新進人力多元就業選擇，期待結業即就業，踏入本市長照服務領域。

6.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與本市具護理科系之學校合作，加強宣導長照產業，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另查，目前本市計有 5 家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單位聘有護理師，將持續每年辦理「績優長照人員表揚」活動，提升服務認同感。

7.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1)依據「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鼓勵長照機構依據專業人力執行業務之需求來辦理教育訓練，以貼近實務工作的執行，並提升專業之能與協調溝通之能力。

(2)本市辦理績優照顧服務員表揚活動，藉此表揚投入本市長照服務並貢獻卓著之人員，以增進其成就感與使命感。

(3)預計 114 年賡續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希冀培訓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結業證書)，屆時將要求本市所轄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前往就業媒合，以提供新進人力多元就業選擇，期待結業即就業，踏入本市長照服務領域。

8.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配合本市大專院校產學合作，提供實習場地，即早了解長照相關專業，以廣納相關科系學生畢業後投入長照領域

9.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本市團體家屋未聘有護理人員，倘有聘用需求，將主動媒合護理相關科系學校，達到產學合作，提升投入長照意願。

10.醫師

(1)結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居家醫療團隊，開發願意投入更多社區照顧之醫事單位，邀請投入本市長照服務。

(2)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故協助媒合現有特約單位與醫療單位合作。

(3)拜訪本市醫師公會，爭取參與公會活動，宣導醫師於長照服務之角色功能。

11.中醫師

(1)結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居家醫療團隊，開發願意投入更多社區照顧之醫事單位，邀請投入本市長照服務。

(2)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故協助媒合現有特約單位與醫療單位合作。

(3)拜訪本市中醫師公會，爭取參與公會活動，宣導醫師於長照服務之角色功能。

12.牙醫師

(1)拜訪本市牙醫診所，邀請投入本市長照服務。

(2)連結牙醫師全國聯合會，協助洽談本市較有意願提供服務之單位，後續由本市衛生局親自拜訪。

(3)拜訪本市牙醫師公會，爭取參與公會活動，宣導醫師於長照服務之角色功能。

13.護理人員

(1)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2)與本市具護理科系之學校合作，加強宣導長照產業，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3)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4)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鼓勵居家護理單位可和他單位合作，以提升服務量。

14.物理治療人員

(1)本市完成長照專業服務人員訓練之物理治療人員共計 31 名，目前量能尚足夠。

(2)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3)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15.職能治療人員

(1)本市完成長照專業服務人員訓練之職能治療人員共計 29 名，目前量能尚足夠。

(2)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3)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16.心理師

(1)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2)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3)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鼓勵特約單位可提升各專業領域之量能。

17.藥師

(1)拜訪本市藥事相關公會，邀請投入本市長照服務。

(2)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故協助現有特約單位媒合藥事人員合作。

18.營養師

(1)本市完成長照專業服務人員訓練之營養師共計 6 名，目前量能尚足夠。

(2)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3)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19.語言治療師

(1)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2)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3)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鼓勵特約單位可提升各專業領域之量能。

20.呼吸治療師

(1)辦理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投入長照服務。

(2)辦理「績優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活動，及推薦參加衛福部人員表揚活動，增加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員成就感。

(3)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鼓勵特約單位可提升各專業領域之量能。

21.聽力師

(1)拜訪本市聽力師們，邀請投入本市長照服務。

(2)因現行長照專業服務提倡跨專業整合性服務，故協助現有特約單位媒合聽力師合作。

22.社工人員

增加督導缺額及證照加給為誘因，鼓勵年資較久之人員轉任督導留任或透過輔導考證照提升證照加給，增加社工人員留任意願，並透過良好福利制度及薪資吸引年輕社工人員加入工作行列。

23.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有關人才留任措施，擬規劃良好的督導制度，編纂經費增加行政人力減少工作負荷，期可留任優秀之行政人力。

(十一)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1.評鑑機制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I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評鑑應至少每二年接受評鑑一次。

II.新特約 A 者，自特約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III.本年度應評鑑 4 家，已於 6 月辦理評鑑說明會，將於 11 月份辦理評鑑作業。

(2)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

I.新設立單位：於設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須接受評鑑。

II.已評鑑過之長照機構單位：於評鑑期滿前須接受評鑑，合格效期最高 4 年。

III.於評鑑前辦理指標說明會，解釋所有評鑑指標內容使業者充分了解。

IV.倘有評鑑不通過情形，將以輔導方式協助機構提升各項品質，並於三個月後再次辦理複評作業。

2.輔導機制

(1)辦理服務品質查核，針對服務單位之行政管理及系統的申報紀錄進行查核，並予以改善之輔導建議及方向。

(2)每年辦理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品質輔導，並依輔導機制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以提升喘息服務特約單位之服務效能與品質。

(3)年度辦理特約單位聯繫會議,佈達服務相關規範、函釋內容等及服務注意事項，並討論單位於服務過程中所遇問題。

(4)辦理相關聯繫會議，定期布達政策方向及討論實務執行方式。

(5)不定期前往單位實地輔導,針對服務品質、行政等層面協助精進。

(6)定期配合中央函示內容函轉本市所轄各類長照機構，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布達相關最新資訊。

3.績效考核機制

訂定 A 單位年度考核指標，按月追蹤及年度評比，發放獎勵並列評鑑、續約之參考。

4.品質監控機制

(1)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長照服務異常情形，並針對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2)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本市教育訓練或各類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品質監控、查核。

(3)每月檢核服務紀錄單與照管系統內相關紀錄，紀錄不一者，予以退件。

(4)每月服務費用核銷時，電話抽查服務滿意度，若服務異常者，由照會服務單位說明，或視其違規情節，予函文單位記點並暫停派案。

(5)運用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後台分析報表稽核服務紀錄，並依據特約契約書，斟酌其違規情節或涉虛報、浮報，核定扣抵或追償費用。

(6)每月召開 A 單位行政會議，並追蹤各項指標進度，以利服務困難反應及業務推動。

5.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1)建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員、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之長照人員辦證步驟，於申請人辦理認證登錄時，同步確認人員系統登錄資料，確認無誤後依辦證步驟進行登錄。

(2)服務單位人員異動時，除系統申請登錄之外，需同時檢具異動人員資料予承辦人，以利即時性審核。

(3)不定期查核系統人員資料與申報紀錄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即時性請單位補正。

(十二)其他

1. 長者照護平台：為使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樂的生活、減輕家庭及社會的負擔，本市於 113 年 8 月成立「**基隆長輩照護平台**」，整合多方資源，提供涵蓋醫療、衛政、社政、教育等各方面的數位服務平台，協助長者能健康及在地老化，利用醫療團隊



24 小時線上健康諮詢服務，提供長者及家屬即時線上諮詢以協助長者問題解決或改善。



2.互助喘息：為了提供更多元的照顧模式、減輕照顧者的負擔，本市辦理家庭互助喘息服務，每次 1 位專業照服員，搭配至少 1 位家庭照顧者輪班，合作照顧 4-6 名長輩，透過照顧者相協助、以工換工的概念，讓照顧者輪流休息，減輕照顧者負擔。

3.聽語障人士長照需求創新服務方案：透過鼓勵或開設專班增加照服員及長照人員學習手語之動力，及培訓聽語障人士成為照服員，藉由同儕照顧或提升照服員及長照人員對聽語障文化的認識，提高聽語障人士在照顧關係中的溝通品質，進而得到更契合需求的長照服務。提高具長照需求之聽語障人士之溝通品質，從而提升其照顧品質與生命尊嚴。

四、政策宣傳

(一)執行情形

1.長照服務宣導講座：截至 113 年 8 月長照 2.0 宣導活動共計 45 場，1,479 人參加，宣導場域包含學校、民間企業公司、榮民服務處、人民團體等。

序號	日期	行政區域	地點	對象	參加人數
1	2 月 1 日	仁愛區	成功國小樂齡教室	樂齡長輩	30
2	2 月 16 日	安樂區	照管中心會議室	民眾	19
3	2 月 20 日	安樂區	建德國中	學生(7 年級)	23
4	3 月 7 日	安樂區	中華電信	員工(職場)	26
5	3 月 19 日	仁愛區	民政處殯葬科	職場	10
6	3 月 20 日	仁愛區	區公所	里長/里幹事	22
7	3 月 20 日	暖暖區	暖西國小	職場	51
8	3 月 21 日	中山區	協和電廠	職場	47
9	3 月 21 日	中正區	市政府	社區關懷據點理事長	150
10	3 月 25 日	信義區	孝深里民活動中心	就業里民	31
11	3 月 27 日	暖暖區	消防暖暖分隊值班台	職場	20
12	3 月 27 日	中正區	市政府	里長/鄰長	106
13	4 月 18 日	七堵區	台鐵機務段	職場	20
14	4 月 19 日	中正區	海大	職員 學生	49
15	4 月 22 日	中山區	大德國中	學生(7-9 年級)	25
16	4 月 23 日	仁愛區	崇文發展協會	社區里民	32
17	4 月 24 日	中正區	基隆港東 5 海軍碼頭	榮民	50
18	4 月 25 日	中正區	鐵牛中正失智據點	個案/家屬	20
19	4 月 25 日	暖暖區	樂晨暖暖失智據點	個案/家屬	25
20	5 月 6 日	中正區	富邦人壽(義二路)	職場	25
21	5 月 9 日	中山區	樂晨中山失智據點	個案/家屬	29
22	5 月 13 日	七堵區	伊甸七堵失智據點	個案/家屬	10
23	5 月 14 日	信義區	伊甸信義失智據點	個案/家屬	14
24	5 月 22 日	中山區	西康里民活動中心	社區里民	35

25	5 月 22 日	中正區、信義區	榮服處(中正、信義)	榮民代表	36
26	6 月 14 日	信義區	美滿信義失智據點	個案/家屬	23
27	6 月 19 日	信義區	地檢署	觀護人	24
28	6 月 20 日	信義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員工(職場)	30
29	7 月 9 日	仁愛區	安泰樂活失智據點	個案/家屬	20
30	7 月 19 日	中正區	市政府	社區關懷據點理事長	135
31	7 月 22 日	中山區	中山區民治里辦公室	社區里民	19
32	7 月 22 日	中山區	中 山區中山里辦公室	社區里民	15
33	7 月 23 日	安樂區	永愛安樂失智據點	個案/家屬	17
34	7 月 23 日	中正區	社團法人台灣葡萄園社會關懷協會	協會成員	22
35	7 月 23 日	中正區	基隆市中正區社寮社區發展協會	協會成員	21
36	7 月 23 日	中正區	基隆市中正區平寮社區發展協會	協會成員	17
37	7 月 23 日	七堵區	七堵聖耀天主堂關懷據點	協會成員	16
38	7 月 23 日	七堵區	七堵永平社區發展協會	協會成員	16
39	7 月 23 日	暖暖區	暖同里關懷據點	社區里民	16
40	7 月 30 日	仁愛區	吉仁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里民	28
41	7 月 31 日	中山區	西華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里民	19
42	8 月 2 日	仁愛區	安泰樂齡失智據點	個案/家屬	28
43	8 月 2 日	信義區	長青學苑	學員	39
44	8 月 9 日	七堵區	七堵農會	職員	47
45	8 月 9 日	安樂區	內寮里辦公處	社區里民	22

2.宣導：於臉書不定時發布相關訊息





(二)113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及 114 年預計辦理規劃

1.113 年度預計 74 辦理場次宣導講座、5 種宣導媒介，宣導人次達 160,000 人，現已完成講座 46 場、4 種宣導媒介，宣導人次約 155,555 人。

2.114 年度預計辦理 113 場次宣導講座、5 種宣導媒介，宣導人次達 170,000 人。

(三)困難及限制

年度大型宣導活動及戶外電子看板宣導規劃於 10-12 月份辦理，故宣導媒介及人次尚未完成。

(四)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為提升宣導人次，除大型宣導活動及戶外電子看板外，擬增加本市 LINE@發布長照相關訊息。

五、 預期效益(請簡要說明 113 年預期效益情形)

(一)量化指標

1.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各項服務人數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註)	（長照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推估人數）×100%	%	50	66.88	70	49.45	75	80	85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A 單位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核定人數）×100%	%	32.09	49.75	42.45	39.82	42.52	44.85	47.48
3	居家服務	（居家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38.17	48.01	40.68	38.8	37.48	37.32	35.69
4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日間照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5.27	4.27	4.14	3.42	4.47	4.04	4.49
5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小規模多機能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78	0.78	1.1	0.71	0.92	1.04	0.99
6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21	0.18	0.19	0.18	0.18	0.18	0.18
7	交通接送	（交通接送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8.95	23.62	17.45	22.03	16.83	16.25	15.01
8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7.91	19.71	22.5	14.69	17.09	16.61	15.5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9	輔具服務	（輔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2	11.01	13	14.43	15	16	17
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4	3.45	4	3.45	5	6	7
11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2.54	12.28	16.61	14.14	16.49	16.71	16.14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4.85	7.09	11.08	5.61	11.08	11.28	11.39
13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人數	人	9	10	9	9	9	18	18
14	營養餐飲	服務人數	人	650	932	1000	656	650	650	650

備註:

長照服務涵蓋率：

①長照服務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等服務人數。

②資料來源：包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2.長照服務時效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3.5	3.08	≦3	3.08	≦3	≦3	≦3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5	3.05	≦3	2.79	≦3	≦3	≦3

3.服務資源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居家服務	特約數	家	14	16	18	20	20	22	24
		轄內設立數		14	15	17	19	20	22	24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10	8	10	8	12	12	12
		轄內設立數		8	7	9	7	11	11	11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3	3	4	3	4	5	5
		轄內設立數		2	2	3	2	3	3	3
4	家庭托顧	特約數	家	家	4	2	3	3	4	5
		轄內設立數			4	2	3	3	4	5
5	交通接送	車輛數	輛	21	36	50	41	50	55	60
		特約單位數	家	3	5	6	5	6	7	8
6	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50	46	50	46	50	52	54
		單位數	家	7	5	6	6	7	7	7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8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8	8	10	8	10	11	11
		個案管理員	人	33	35	37	42	47	52	57
9	巷弄長照站(C 單位)	服務單位數	家	66	66	69	71	73	74	75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0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21	18	18	15	16	17	18
11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70	180	190	179	192	194	196
12	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56	51	52	54	55	57	57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特約單位數	家	13	10	12	13	13	14	15

(二)質化指標

1.長期照顧服務整體推動機制建置情形及實施方式，包括：基隆市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成員包括市長、衛生局、社會處、民政處等相關局處主管，並邀請本市相關民間代表及專家學者，整合產官學三方面的力量，共同推動本市長期照顧之工作。各項服務由照顧管理專員統籌執行,相關行政工作及服務方案招商作業由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及衛生局保健科共同分工辦理。

2.長期照顧提供服務流程之完整、順暢及便民狀況，以及服務使用者申訴機制之建立與運作狀況。本市訂有各項服務流程及品管機制，以提供多元連續且完整之全人長期照顧服務。

六、經費執行

(一)執行情形

113 年度獲中央核定新台幣（以下同）4 億 7,016 萬 6,000 元(含經常門 4 億 5,923 萬 7,000 元及資本門 1,092 萬 9,000 元)，截至本(113)年 8 月底止，共計執行新台幣 2 億 9,361 萬 5,725 元(含經常門 2 億 8,04 萬 8,572 元及資本門 131 萬 3,000 元)，經常門執行率約 57.1%，資本門執行率約 10.5%，總執行率約 57%。

至 113 年底，預計可執行 4 億 5,815 萬 1,385 元，執行率可達 97.44%。

(二)困難及限制

1.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經費費執行率偏低,截至 113 年 8 月底,進用已達 60%。

2.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場地尋覓不易，致使設立單位較為困難，且公安消安期程較長，無法及時辦理設施設備核銷。

3.本市考量長照 2.0 資源布建及單位需求編列年度預算，目前本市積極推動布建「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之政策，已有 5 處社區式長照機構完成籌設,其相關獎助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須與本市完成特約後才可申請獎助款項;惟設立前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設備裝修等需耗費大量時間，無法精準評估完成日期，致使單位可能無法於當年度申請獎助，以致影響經費執行率。

(三)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積極辦理人力招募，招募訊息公告於本市公部門網站、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人力銀行網站等，並請本市各醫事團體協助轉發。

2.加強招募公告職位需求之具體說明，不定期辦理紓壓課程協助同仁壓力調適，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以提升留任率。

3.尋覓公有閒置空間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並定期召開社區式長照機構審查會，邀集有興趣單位投入本市長照行列。

4.藉由跨局處合作，協助追蹤公安消安改善進度，加速整體流程。

表十一、113 年、114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預估需求數 (c)	成長率 D=(C-A)/A
長照給付支付		383,638,000	383,638,000	0	100%	400,000,000	4.26%
長照服務資源	居家服務	0	0	0	-	0	-
	日間照顧	8,250,000	938,000	7,312,000	11%	8,250,000	-
	家庭托顧	180,000	90,000	90,000	50%	180,000	-
	小規模多機能	1,220,000	270,000	950,000	22%	270,000	-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669,000	669000	0	100%	669,000	-
	交通接送	31,039,000	31,039,000	0	100%	40,000,000	28.87%
	營養餐飲	16,733,000	16,000,000	733,000	95%	16,733,000	-
	失智症團體家屋	3,635,000	2,188,385	1446615	60%	3,635,000	-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4,104,000	12,621,000	1,483,000	89%	14,104,000	-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10,698,000	10,698,000	0	100%	12,000,000	12.17%

註：113 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 113 年 12 月底之預估值。

參、 檢討及建議事項

一、優化支審系統：系統的留用額度僅針對 B、C、D 碼，E、F、G 碼的留用額度則須個人手動審核，故在核銷時，支審系統的服務申報資料會顯示異常，期望增進系統效能及檢核功能，降低系統異常情形。

二、為利照顧管理專員、督導聘用及留任，建議調整聘用資格，提升聘用率，進而改善經費執行率及在職人員工作負荷。

三、為利本市持續布建長照機構，建議研議修長期照顧服務法之可行性。

肆、 經費需求與來源

一、總表

項目		總經費（不含民眾部分負擔）			中央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389,561,924		389,561,924	377,875,062		377,875,062
2	居家服務	0		0	0		0
3	日間照顧	4,500,000	12,600,000	17,100,000	4,500,000	11,800,000	16,300,000
4	家庭托顧	0	100,000	100,000	0	90,000	90,00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570,000	0	570,000	552,900	0	552,900
6	小規模多機能	2,700,000	0	2,700,000	2,700,000	0	2,700,000
7	交通接送	39,999,600	0	39,999,600	38,799,612	0	38,799,612
8	營養餐飲	28,968,148	450,000	29,418,148	26,071,331	283,500	26,354,831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4,048,155	310,000	14,358,155	13,725,955	310,000	14,035,955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含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10,976,580	375,000	11,351,580	10,976,580	375,000	11,351,580
11	失智症團體家屋	2,672,400	1,092,000	3,764,400	2,331,408	764,400	3,095,808
總計		493,996,807	14,927,000	508,923,807	477,532,848	13,622,900	491,155,748

項目		地方政府自籌			長照機構（服務單位）自籌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11,686,863		11,686,863			
2	居家服務						
3	日間照顧				0	800,000	800,000
4	家庭托顧				0	10,000	10,00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0	0	0	0	0	0
6	小規模多機能				0	0	0
7	交通接送	1,199,988	0	1,199,988			
8	營養餐飲	2,896,817	31,500	2,928,317	0	135,000	135,000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322,200		322,20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含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11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36,792		36,792	304,200	327,600	631,800
總計		16,142,660	31,500	16,174,160	304,200	1,272,600	1,576,800

二、長照給付及支付

（一）總計（經常門）

碼別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所需經費（不含民眾負擔）
A	67,342,967	2,082,773	69,425,739
B、C	254,060,633	7,857,549	261,918,182
D	14,519,736	449,064	14,968,800
E、F	18,157,042	561,558	18,718,600
G	18,210,324	563,207	18,773,531
業務費	5,584,360	172,712	5,757,072
總計	377,875,062	11,686,863	389,561,924

地方自籌比率＝	3%
中央補助比率＝	97%

（二）A 碼：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項目	每月平均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B)	所需經費 (A*B*12 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AA01、AA02（一般地區）	1,078	3,000	38,825,739	37,660,967	1,164,773
AA01、AA02（原鄉、離島）	0	0	0	0	0
AA03～AA11（一般地區）	850	3,000	30,600,000	29,682,000	918,000
AA03～AA11（原鄉、離島）	0	0	0	0	0
小計		6,000	69,425,739	67,342,967	2,082,773

（三）B、C 碼：照顧及專業服務

失能等級	每月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 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12 月*5%)	一般戶 (H=A*D*12 月*16%)
第 2 級	10,020	20	30	49	99	11,903,760	10,457,296	323,422	180,360	942,682
第 3 級	15,460	20	30	85	135	25,045,200	21,576,532	667,316	278,280	2,523,072
第 4 級	18,580	20	30	85	135	30,099,600	25,930,916	801,988	334,440	3,032,256
第 5 級	24,100	20	30	85	135	39,042,000	33,634,827	1,040,253	433,800	3,933,120
第 6 級	28,070	20	30	85	135	45,473,400	39,175,502	1,211,614	505,260	4,581,024

第 7 級	32,090	20	30	85	135	51,985,800	44,785,959	1,385,133	577,620	5,237,088
第 8 級	36,180	20	100	85	205	89,002,800	78,499,601	2,427,823	2,170,800	5,904,576
小計		140	280	559	979	292,552,560	254,060,633	7,857,549	4,480,560	26,153,818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292,552,560

（四）D 碼：交通接送

類別	每月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 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12 月*部分負擔比率)	一般戶 (H=A*D*12 月*部分負擔比率)
Ⅰ	1,680	250	275	350	875	17,640,000	14,519,736	449,064	554,400	2,116,800
Ⅱ	1,840	0	0	0	0	0	0	0	0	0
Ⅲ	2,000	0	0	0	0	0	0	0	0	0
Ⅳ	2,40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50	275	350	875	17,640,000	14,519,736	449,064	554,400	2,116,800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17,640,000

類別	D 碼部分負擔比率	
	中低收	一般戶
Ⅰ	10%	30%
Ⅱ	9%	27%
Ⅲ	8%	25%
Ⅳ	7%	21%

（五）E、F 碼：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服務

年平均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10%)	一般戶 (H=A*D*30%)
34,600	160	190	300	650	22,490,000	18,157,042	561,558	657,400	3,114,000

（六）G 碼：喘息服務

失能等級	每年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 (G=A*C*5%)	一般戶 (H=A*D*16%)
第 2 級 \| 第 6 級	32,340	54	34	190	278	8,990,520	7,713,833	238,573	54,978	983,136
第 7 級 \| 第 8 級	48,510	38	33	183	254	12,321,540	10,496,491	324,634	80,042	1,420,373
小計		92	67	373	532	21,312,060	18,210,324	563,207	135,020	2,403,509

（七）業務費

長照給支付核定額度 (A)	所需經費 (B+C)	中央補助 (B=A*1.5%) 100%	地方自籌 (C) 0%
372,290,702	5,757,072	5,584,360	172,712

三、長照服務資源布建

(一) 居家服務（經常門）　**※ 請填黃底欄位**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				0	100%	0
原偏鄉離島照服員交通津貼				0	100%	0
小計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獎勵津貼：1 個案 1,000 元/月、2 個案 2,000 元/月、3 個案以上 3,000 元/月。

2.交通津貼：1 個案 1,000 元/月、2 個案 2,000 元/月、3 個案以上 3,000 元/月。

(二) 日間照顧

1.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A)	家數/車輛數(B)	所需經費(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自籌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經+資)	混合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2,000,000	4	8,000,000	90%	7,200,000	10%	800,00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90%	0	1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0	100%	0	0%	0
交通車- 電動車(資本門)				1,150,000	4	4,600,00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12,600,000		11,800,000		800,000
					合計	12,600,000		11,800,000		80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200 萬元/家、（一般失智）250 萬元/家、（原偏鄉）250 萬元/家、（原偏鄉失智）300 萬元。
2.交通車輛：95 萬元，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 115 萬。

2.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經常門)

獎助項目	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收托天數未滿十二日）	2,500	12	50	1,500,000	100%	1,500,000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收托天數十二日(含)以上）	5,000	12	50	3,000,000	100%	3,000,000
小計				4,500,000		4,50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BPSD 個案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每人每年最高為十二個月；失智症者併有 BPSD 個案每月收托天數未滿 12 日為新臺幣 2,500 元，12 日(含)以上為 5,000 元。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

(三) 家庭托顧

獎助項目-資源佈建			單價 (A)	家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100,000	1	100,000	90%	90,000	10%	10,00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100,000	90,000		10,000	
				合計	100,000	90,000		10,000	

(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獎助基準】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一般) 10 萬元、(原偏鄉) 20 萬元。

<table>
<tr><td rowspan="2">獎助項目-輔導團</td><td>單價
(A)</td><td>月
(B)</td><td>托顧家庭數
/輔導團數(C)</td><td>所需經費
(D=A*B*C)</td><td colspan="2">中央補助</td><td colspan="2">地方自籌</td><td colspan="2">單位自籌</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比率</td><td>所需經費*D</td><td>比率</td><td>所需經費*D</td><td>比率</td><td>所需經費*D</td></tr>
<tr><td>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E+F)</td><td>12,500</td><td>12</td><td>3</td><td>450,000</td><td></td><td>436,500</td><td></td><td>13,500</td><td></td><td>0</td></tr>
<tr><td>經常門 (E)</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450,000</td><td>97%</td><td>436500</td><td>3%</td><td>13500</td><td></td><td></td></tr>
<tr><td>資本門-設備費(F)</td><td>0</td><td>67.9%</td><td>0</td><td>2.1%</td><td>0</td><td>30%</td><td></td></tr>
<tr><td>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td><td>10,000</td><td>12</td><td>1</td><td>120,000</td><td>97%</td><td>116400</td><td>3%</td><td>360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 colspan="3">合計</td><td>經常門</td><td>570,000</td><td colspan="2">552900</td><td colspan="2">17100</td><td colspan="2">0</td></tr>
<tr><td>資本門</td><td>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合計</td><td>570,000</td><td colspan="2">552900</td><td colspan="2">1710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3">獎助經費繳回機制 (文字敘述)</td><td colspan="8">輔導單位每年至少應增加 1 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於年底結算時，僅輔導托顧家庭但未完成設立者，須繳回輔導開發補助款之五成經費；未有輔導托顧家庭者，須繳回輔導開發補助款之八成經費。</td></tr>
<tr><td colspan="11">【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最高 15 萬元/托顧家庭/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
2.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最高 1 萬元/輔導團/月。</td></tr>
</table>

(四) 小規模多機能

1.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家數/車輛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90%	0	10%	0
		原偏鄉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90%	0	10%	0
		原偏鄉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0	0		-	
交通車-電動車(資本門)					1,150,000		0	0		-	
小計						經常門	0	0			
						資本門	0	0			
						合計	0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 300 萬元/家、(一般失智) 350 萬元/家、(原偏鄉) 350 萬元/家、(原偏鄉失智) 400 萬元。

2.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車，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 115 萬。

2.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經常門)

獎助項目	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收托天數未滿十二日）	2,500	12	30	900,000	100%	900,000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收托天數十二日(含)以上）	5,000	12	30	1,800,000	100%	1,800,000
小計				0	2,70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BPSD 個案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每人每年最高為 12 個月；失智症者併有 BPSD 個案收托天數未滿 12 日為 2,500 元，12 日(含)以上為 5,000 元。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						

(五) 交通服務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A)	月 (B)	車輛數 (C)	所需經費 (D=A*B*C)	縣市	中央補助 (H)		地方自籌 (I)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營運費用 (經常門)	66,666	12	50	39,999,600	基隆市		0		0
原偏鄉、離島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0	0		100%	0	0%	0
原偏鄉、離島交通車- 電動車(資本門)	1,150,000		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39,999,600		38,799,612		1,199,988	
			資本門	0		0		0	
			合計	39,999,600		38,799,612		1,199,988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營運費用 (含車輛費用、GPS 費、人事費、事務費): 最高 80 萬元/車/年。

2.原偏鄉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輛；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 115 萬。

(六) 營養餐飲

1. 膳費 (經常門)

福利 身分別	人數 (A)	每餐單價 (B)	月均餐數 (C)	月 (D)	縣市政府(請選擇下拉式選單)	所需經費 (E=A*B*C*D	中央補助+地方自籌(中低收 90%)				民眾部分負擔 (G)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F)			
							比率	(E-G)*補助比率	比率	E*部分負擔比率	比率	E*自籌比率
社救低收	110	100	42	12	基隆市	5,544,000	90%	4,989,600	10%	554,400	0%	0
社救中低收	90	100	42	12		4,536,000	90%	4,082,400	10%	453,600	0%	0
中低老津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50	100	42	12		7,560,000	90%	6,804,000	10%	756,000	0%	0
中低老津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65	100	42	12		3,276,000	90%	2,653,560	10%	294,840	10%	327,600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	65	100	42	12		3,276,000	90%	2,653,560	10%	294,840	10%	327,600
小計						24,192,000	21,183,120		2,353,680		655,2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膳費：最高 100 元/餐，最高 2 餐/日。

2.113 年服務使用者資格為(1)符合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津貼資格者免部分負擔、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為 10%

2. 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人數/家數 (B)	月/人日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單位自籌 (I)		地方自籌(J)	
志工服務及交通費(經常門)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自籌比率
	一般地區	200	55	12	132,000	90%	118,800	0%		10%	13,200
	原偏鄉、離島地區				0	90%	0	0%		10%	0
志工保險費		500	55		27,500	90%	24,750	0%		10%	2,750
專職人員(社工)服務費(經常門)前年度達規範案量		38,906	5	13.5	2,626,155	90%	2,363,539	0%		10%	262,616
專職人員(社工)服務費(經常門)前年度未達規範案量		5,000	3	12	180,000	63%	162,000	0%		10%	18,000
專職人員(行政或廚工)服務費 (經常門)(60 人以上)		38,906	1	13.5	525,231	90%	472,707	30%	0	7%	52,524

專職人員(行政或廚工)服務費 (經常門) (案量 30-59 名)			38,906	2	13.5	1,050,462	90%	945,415	0%		10%	105,047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經常門)			5,000	7	12	420,000	90%	378,000	0%		10%	42,000
業務費			50,000	7		50,000	90%	315,000	0%		10%	35,000
場地租金 (經常門)			10,000	1	12	10,000	90%	108,000	0%		10%	12,000
設施設備費 (經+資)	60人以下	經常門					63%	0	30%	0	7%	0
		資本門					63%	0	30%	0	7%	0
	61人以上	經常門					63%	0	30%	0	7%	0
		資本門	150,000	3		450000	63%	283,500	30%	135,000	7%	31500
					經常門	5,431,348	4,888,211		0		543,137	
					資本門	450,000	283,500		135,000		31,500	
					合計	5,881,348	5,171,711		135,000		574,637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志工服務及交通費：(一般) 最高 250 元/人/日，(原偏鄉) 最高 300 元/人/日。

2.志工保險費：最高 800 元/人。

3.專職人員服務費：為本項獎助計畫經費合理運用，且受補助之單位應具備一定之服務量能。

(1)單位服務案量達 60 名以上個案(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個案以 1 名計、若同時使用其他長照服務，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至第三級個案以 0.5 名個案計；第四級至第八級個案以 1 名計)，得獎助一名行政人員或廚工，以提升服務提供單位行政及服務量能，每人每月補助 3 萬元，如單位服務案量為 30 名至 59 名，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最高得獎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2)聘用社工人員之單位須符合服務案量 50 名以上個案(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個案以 1 名計，若個案同時使用其他長照服務，以 0.5 名個案計)，單位免編列 30%之自籌款，但未達本部規範案量，該名獎助社工之薪資應由單位編列 30%自籌款；社工離職後，不再補助社工人員費用，惟得視案量補助專職人員。

4.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每月最高獎 6,000 元。申請單位以領取專職人員服務費者為限，獎助經費應作為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費用。

5.設施設備費（包含廚房及辦公室設備）：項目包含廚房及辦公室設備，已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 5 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如為同一地點已申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 。

（用餐人數 60 人以下）新設置之單位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獎助 20 萬元；服務滿 3 年之單位，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個單位每年最高獎助 10 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 30 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用餐人數 61 人以上）新設置之單位最高獎助 25 萬元；服務滿 3 年之單位，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個單位每年最高獎助 10 萬元，歷年累計達 35 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6.業務費：最高 5 萬元。

7.場地租金：最高 1 萬元/月。

(七)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原偏鄉離島 A 單位獎助項目		家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營運相關費用					0
	人事費 (經) (E)				0
	業務費 (經) (F)				0
	管理費 (經) (G=(E+F)*10%)				0
	設備費(資) (H)				0
小計				經常門	0
				資本門	0
				合計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每處原偏鄉離島 A 單位最高獎助 150 萬元/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獎助項目：

(1)人事費：最高 100 萬元/2 人/處/年。

(2)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3)管理費：最高為經常門 10%。

(4)設備費。

未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資格之巷弄長照站獎助項目			家數/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比率	E=補助比率*D	比率	F=補助比率*D
開辦設施設備費	一般地區	經常門	1		30,000	30,000	100%	30,000		
		資本門	1		70,000	70,000	100%	70,000		
	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資本門				0	100%	0		
充實設施設備費	一般地區	經常門	8		20,000	160,000	100%	160,000		
		資本門	8		30,000	240,000	100%	240,000		
	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資本門				0	100%	0		
志工費	一般地區		9		35,000	315,000	80%	252,000	20%	63,000
	原偏鄉地區					0	80%	0	20%	0
據點人力加值費	社工人員		2	13.5	37,765	1,019,655	100%			
	照顧服務員		7	13.5	33,000	3,118,500	100%			
	巷弄長照站服務失智症獎助費		9		1,000	9,000	100%			
	雇主應負擔費用		9	12	6,000	648,000	100%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經)			9		108,000	972,000	100%			
巷弄長照站獎助費（經）						7,776,000				

	2-5 個時段/週	自籌					80%		20%	
		非自籌					100%			
		全自籌								
	2-5 個時段/週(離島)	自籌					80%		20%	
		非自籌					100%			
		全自籌								
	6-9 個時段/週	自籌					80%		20%	
		非自籌					100%			
		全自籌								
	6-9 個時段/週(離島)	自籌					80%		20%	
		非自籌					100%			
		全自籌								
	10 個時段/週	自籌	9	12	12,000	1,296,000	80%	1,036,800	20%	
		非自籌	9	12	60,000	6,480,000	100%	6,480,000		
		全自籌				0				
	10 個時段/週(離島)	自籌				0	80%		20%	
		非自籌					100%			
		全自籌								
小計					經常門	14,048,155	13,725,955		322,200	
					資本門	310,000	310,000			
					合計	14,358,155	14,035,955		322,2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最高 10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20 萬元/單位。

2.充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營運滿 3 年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60 萬元者不再獎助；(離島地區)第 2 年起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100 萬元者不再獎助。

3.志工費：(一般地區)最高 3.5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4 萬元/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4.據點人力加值費用：獎助社工或照服員 1 名，最高獎助 13.5 個月(含年終)。

(1)照服員：以 3.3 萬元/人/月核算。

(2)社工人員：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仍在職之社工人員，得持續接受獎助專業服務費至其離職之日止，核發原則及應配合事項，應依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專業服務費之規定辦理。

(3)巷弄長照站服務失智症獎助費：獎助據點人員每年 500 元，每據點每年最多獎助 1 千元，每人至多補助 1 次。

(3)雇主應負擔費用：以 6,000 元/人/月核算，包含專職人員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每期 3.6 萬元，最高 10.8 萬元/年/據點。

6.巷弄長照站獎助費：(至少開放 2-5 個時段/週)一般地區最高 2 萬 4 千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2 萬 4 千 8 百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6-9 個時段/週)一般地區最高 4 萬 8 千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4 萬 9 千 6 百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10 個時段/週)一般地區最高 7 萬 2 千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7 萬 4 千 4 百元/月/單位，其中 1 萬 2 千元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八)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獎助項目		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 (D)					9,491,580
	行政人員	3	13.5	39,960	1,618,380
	行政專員	11	13.5	48,600	7,217,100
	行政督導	1	13.5	48,600	656,100
業務費 (經常門) (E)		15	12	8,000	1,440,000
文康活動費 (經常門) (F)		15		3,000	45,000
設備費 (資本門)(G)		15		25,000	375,000
小計				經常門	10,976,580
				資本門	375,000
				合計	11,351,58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1.專業服務費(行政人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7,800 元/人/月起；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偏遠地區行政人員，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或高中(職)畢業且具 2 年工作經驗。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39,960 元/人/月。

1-2 專業服務費(行政專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9,960 元/人/月起；具社工、醫學或長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師級證照者，42,120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50,760 元/人/月。

1-3.專業服務費(督導，含月薪、年終獎金)：44,280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57,240 元/人/月。

1-4.行政人員所需經費：自 112 年起本計畫獎助之行政人員、行政專員及行政督導，其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不得由獎助經費支應，其餘得專案免自籌。

2.業務費：最高 8,000 元/人/月，不得由獎助經費提供辦公室租金。

3.設備費：2 萬 5,000 元/人/年。

4.文康活動費：最高 3,000 元/人/年。

5.上開獎助項目，除專業服務費外，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及使用範圍辦理。惟業務費項下不得支應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但可支應加班費，每人每月與業務業加總上限為 8,000 元。

(九) 團體家屋

1. 照顧服務費 (經常門)

身分別	CDR 分數	人數 (A)	單價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比率	D-地方自籌	比率	D*自籌比率
低收	2	0	0	0	0	97%	0	3%	0
	3	0	0	0	0	97%	0	3%	0
中低收	2	1	9,000	12	108,000	97%	104,760	3%	3,240
	3	1	16,200	12	194,400	97%	188,568	3%	5,832
一般戶	2	2	7,000	12	168,000	97%	162,960	3%	5,040
	3	5	12,600	12	756,000	97%	733,320	3%	22,680
小計					1,226,400	1,189,608		36,792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CDR2 分：(低收) 最高 1 萬元/人/月；(中低收) 最高 9,000 元/人/月；(一般) 最高 7,000 元/人/月。

CDR3 分：(低收) 最高 1.8 萬元/人/月；(中低收) 最高 1.62 萬元/人/月；(一般) 最高 1.26 萬元/人/月。

入住天數未滿 1 個月者，依實際入住天數比率計。

2.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人數/家數/次數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90%	0	10%	0
	原偏鄉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地區	經常門	150,000	1		150,000	70%	105,000	30%	45,000
		資本門	300,000	1		300,000	70%	210,000	30%	90,000
	原偏鄉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100%	0	0%	0
修繕費 (資本)	一般地區		792,000	1		792,000	70%	554,400	30%	237,600
	原偏鄉離島地區					0	100%	0	0%	0
營運費 (經常)			12,000	9	12	1,296,000	80%	1,036,800	20%	259,200
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			3,00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1,446,000	1,141,800		304,200	
					資本門	1,092,000	764,400		327,600	
					合計	2,538,000	1,906,200		631,8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費及材料費：最高 25 萬元/人，最高 36 人/家。

2.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最高 5 萬元/人，最高 36 人/家。

3.修繕費：最高 16 平方米/人，最高 5,500 元/平方米。

4.營運費：用以獎助營運之相關成本，提供單位於實際提供服務之一年內，依設立許可之可服務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獎助 1 萬 3,000 元。實際提供服務滿一年後，次年起每月平均可服務人數收托達八成時，持續本項費用，如收托未達八成，本項費用折半獎助。本項費用，可用於以下項目：

(1)租金：可用於房屋、土地租金，補助單位向地方政府申請獎助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惟承租人(機關構)與出租人(機關構)如屬同一機關(構)之直屬關係，則不予補助。

(2)人事費用：補助單位可用於聘用管理人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

(3)

5.原偏鄉地區照幅員獎勵津貼：最高 3,000 元/人/月，最高獎助 12 個月/年。

3.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經常門)

獎助項目	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收托天數未滿十二日）	2,500			0	100%	0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收托天數十二日(含)以上）	5,000			0	100%	0
小計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BPSD 個案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每人每年最高為 12 個月；失智症者併有 BPSD 個案收托天數未滿 12 日為 2,500 元，12 日(含)以上為 5,000 元。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

四、114 年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經費明細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	申請補助(97%)	說　明(註 2)	編列原則
總計			26,103,000	784,000	25,319,000		
中央補助			25,319,000	-	-		
地方自籌(註 1)			784,000	-	-		
一、專業服務費			23,757,503	712,725	23,044,778	1.照顧管理專員薪資總計 19,841,326 元 2.照顧管理督導薪資總計 3,682,577 元 3. 休假補助費 233,600 元	1. 照管中心(含分站)人力以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同表十)進行推估。 2. 專業服務費之照管專員與督導薪資，以本部公告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附錄二)進行概算。 3. 編列項目：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交通費、休假補助費。
二、業務費			1,410,299	43,219	1,367,080	**1.文康活動費 96,000 元** **2.鐘點費 107,000 元** (1)照管人員教育訓練計 8 場*3 小時*2,000 元=48,000 元，依照管人員業務所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如防身術、常見慢性病、感控、照顧壓力與憂鬱、文化敏感度、性別議題…等。 (2)教育訓練之助教 1 場*3 小時*1,000 元=3,000 元。	1. 可編列項目：講座鐘點費、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租金、維護費、油脂、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電腦處理費、資料蒐集費、材料費、出席費、國內旅費、餐費、文康活動費、雜支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	申請補助(97%)	說　　明(註 2)	編列原則
						(3)實習指導費 1,000*5 日*6 人次=40,000 元。 (4)工作坊 1 場*8 小時*2,000 元=16,000 元 **3.文具紙張 48,000 元** **4.郵電費 181,200 元** (1)電話費 15,000 元*12 個月=180,000 元。 (2)郵資 100 元*12 個月=1,200 元。 **5.印刷費 277,000 元** (1)長照資源手冊 190 元*500 份=95,000 元 (2)長照評估結果通知單 28 元*5,000 份=140,000 元 (3)活動輸出、課程講義以及服務單張印刷等 42,000 元 **6.租金 208,000 元** (1)影印機租賃租金 1 台*4,000 元*12 個月=48,000 元。 (2)電話總機及話機租賃租金 13,000 元*4 季=52,000 元。 (3)場地租金 12,000 元*1 場=12,000 元。 (4)電腦軟體租金 6,000 元*16 台=96,000 元(6,000 元/年)。 **7.維護費 26,899 元**	2. 租金：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場地、機器設備、車輛及資訊軟體等租金。租用場地僅限無公有辦公房屋且坐落於原偏鄉照管分站(本部公告之 93 地區)，得補助辦公房屋租金。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	申請補助(97%)	說　　明(註 2)	編列原則
						8.油脂 14,400 元 **9.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110,400 元** (1)400 元*1 輛*12 個月=4,800 元。 (2)800 元*11 輛*12 個月=105,600 元。 **10.電腦處理費：固態硬碟 2 個*4,000 元=8,000 元** **11.材料費 86,800 元** (1)課程材料費 500 元*32 人次*2 場=32,000 元。 (2)名片職名章 600 元*8 人次=4,800 元。 (3)清潔用品 25,000 元(衛生紙 20,000 元、垃圾袋 2,000 元以及漂白水及清潔劑等清潔用具 3,000 元…等) (4)防護用品 10,000 元(口罩 30 盒*200 元=6,000 元、酒精 1 箱*3,000 元=3,000 元以及 PVC 手套 5 盒*200 元=1,000 元…等) (5)LED 平板燈組 10 組*1,500 元=15,000 元。 **12.出席費 95,000 元** (1)委員會 2,500 元*14 人次*1 場=35,000 元 (2)個案研討外聘督導 2,500 元*12 場=30,000 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	申請補助(97%)	說　　明(註 2)	編列原則
						(3)外聘督導跟訪 2,500 元*6 場=15,000 元 (4)考評會 2,500 元*6 場=15,000 元 **13.國內旅費 800 元*32 人次=25,600 元** **14.餐費 100 元*600 人次=60,000 元** **15.雜支 100,000 元** (1)飲用桶裝水 60 元*500 桶=30,000 元。 (2)長照人員學分費 400 元*9 場次=3,600 元 (3)人力銀行招募公告 1 年 31,500 元 (4)其他雜支 34,900 元。	
三、設施設備費			200,000	6,000	194,000	1.桌上型電腦 2 台 60,000 元(30,000 元/台) 2.機車 2 台 140,000 元(70,000 元/台)	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並依「政府採購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1. 本項目包含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文書軟體、冷氣。 2. 已設置之原偏鄉照管分站，針對已購置之設施設備汰舊換新。 3. 新增核定之照管人員，每人設施設備費補助，以 1 次為限。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自籌(3%)	申請補助(97%)	說　　明(註 2)	編列原則
							4. 補助電動機車或燃油機車，依本計畫實際執行個案訪視需求編列。
四、管理費			710,198	21,306	688,892	1.加班費 47,307 元 2.未休假費 95,868 元 3.水費 6,000 元(500 元/月*12 個月) 4.電費 84,000 元(7,000 元/月*12 個月) 5.公務機車強制險 711 元*13 輛=9,243 元 6.二代健保 50,780 元(鐘點費 2,258 元、出席費 2,011 元、年終 46,511 元) 7.大樓管理費 192,000 元(=16,000 元*12 個月) 8.清潔費 225,000 元(=250 工作天*900 元/次)	1. 管理費之計算，以專業服務費及業務費總額乘以 10%再加上設備費之管理。 2. 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包含水電瓦斯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加班費、二代健保費、本計畫之公務汽機車強制險、其他。 3. 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加班費、二代健保費，以本部公告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附錄二)進行概算。 4. 加班費僅限核定之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於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加班費。

註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以上。

註 2：各工作項目辦理經費、數量（如人次、場次、梯次）、人數等計算標準，均請核實估列。各工作項目分年度經費及計算基準請於計算基準欄位中載明，加總後預算合計數則列於經費概估欄位。

註 3：獎助基準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五、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單位：人；元；%

項目 獎助對象	預計人數 【A】	每月實際獎助金額 【B】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之獎助金額 【C】	月 【D】	計畫所需總經費 【E=A*B*D】	中央獎助經費 【F=A*C*D】	地方自籌經費 【G=E-F】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重度失能老人	100	25,000	5200	12	30,000,000	6,240,000	23,760,000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中度失能老人且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100	25,000	5200	12	30,000,000	6,240,000	23,760,000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55歲以上至64歲重度失能原住民	65	25,000	5200	12	19,500,000	4,056,000	15,444,000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55歲以上至64歲中度失能原住民且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100	25,000	5200	12	30,000,000	6,240,000	23,760,000
總計	365	100,000	20,800	12	109,500,000	22,776,000	86,724,000

備註：

1.財力等級第1級：臺北市、財力等級第2級：新北市、財力等級第3級至第5級：其餘20縣市。

2.財力等級第1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3,520元;財力等級第2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4,360元;財力等級第3級至第5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5,200元。【計算公式：114年預計獎助人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之獎助金額*12個月】。

伍、 附錄

附錄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依行政區列）

（一）仁愛區：3A-20B-6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居達居家長照機構	2	愛及德職能治療所
3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大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2. 20B

（1）居家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誠寶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誠寶居家長照機構	2	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居達居家長照機構
3	有限責任臺灣愛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基隆市私立愛力居家長照機構	4	博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博樂居家長照機構
5	良田大有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良田大有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大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迎養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V

（3）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基隆市飛鷹生命關懷協會		

（4）專業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愛及德職能治療所	專業服務	2	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居達居家長照機構	專業服務

（5）喘息服務：1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安泰護理之家	2	誠寶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誠寶居家長照機構
3	基隆市私立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基隆市私立仁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	6	基隆市私立逸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居達居家長照機構	8	博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博樂居家長照機構
9	有限責任臺灣愛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基隆市私立愛力居家長照機構	10	良田大有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良田大有居家長照機構

3. 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英仁里辦公處	2	獅球里辦公處
3	基隆市天愛社會服務協會	4	花崗社區發展協會
5	誠仁社區發展協會	6	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

（二）信義區：1A-20B-8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2. 20B

（1）居家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基隆市立醫院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附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信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交通接送：1 家（專車 8 輛）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	8	8			2					

（4）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恩惠全人關懷協會		

（5）專業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政達物理治療所	專業服務	2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附設居家護理	專業服務
3	正泰居家物理治療所	專業服務	4	寶珠職能治療所	專業服務
5	北聖物理治療所	專業服務			

（6）喘息服務：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基隆市私立深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	6	基隆市私立春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基隆市私立尚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基隆市立醫院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仁壽社區發展協會	2	東明社區發展協會
3	智慧社區發展協會	4	禮東社區發展協會
5	基隆市恩惠全人關懷協會	6	義和里辦公處
7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

（三）中正區：2A-17B-11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安馨幸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私立安馨居家長照機構	2	永信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永信居家長照機構

2. 17B

（1）居家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永信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永信居家長照機構	2	安馨幸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私立安馨居家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永樂居家長照機構	4	元圓健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元圓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金田文教育樂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金田社區長照機構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基隆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經營管理基隆市中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交通接送：1 家（專車 10 輛）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揚達交通企業有公司	10	10								

（5）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6）專業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基隆)鐵牛居家職能治療所	專業服務	2	永信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永信居家長照機構	專業服務

（7）喘息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	2	基隆市私立健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協會經營管理基隆市中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	4	永信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永信居家長照機構
5	安馨幸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私立安馨居家長照機構	6	元圓健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元圓居家長照機構
7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永樂居家長照機構		

3. 1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平寮社區發展協會	2	砂灣社區發展協會
3	中船社區發展協會	4	社寮社區發展協會
5	長潭社區發展協會	6	基隆市新豐愛鄉協會
7	社團法人中華詠愛全人關懷協會	8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昱冠人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	社團法人台灣喜信家庭關懷協會(基隆辦事處)	10	基隆市心蘭愛鄉生活發展協會
11	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		

（四）中山區：8B-14C

1. 8B

（1）居家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美綠居家護理所基隆市私立美綠居家護理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基隆市私立第一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大慶社區長照機構				

（3）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安泰護理之家		

（4）喘息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大慶社區長照機構	2	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
3	美綠居家護理所基隆市私立美綠居家護理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基隆市私立第一居家長照機構

2. 1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通化社區發展協會	2	新建社區發展協會
3	德和社區發展協會	4	西華社區發展協會
5	健民社區發展協會	6	基隆市安樂關懷協會
7	德安里辦公處	8	居仁里辦公處
9	和平里辦公處	10	安平里辦公處
11	中山里辦公處	12	民治里辦公處
13	中興里辦公處	14	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

（五）安樂區：1A-15B-10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15B

（1）居家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基隆市私立天下為公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3	台灣居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聯祥居家長照機構		

（2）家庭托顧：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溫心社區長照機構	2	基隆市私立暖心社區長照機構

（3）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安泰護理之家		

（4）專業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駿安物理治療所(居家型)	專業服務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5）喘息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福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基隆市私立順逸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基隆市私立志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
5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基隆市私立天下為公居家長照機構	6	台灣居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聯祥居家長照機構
7	台灣居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聯祥居家長照機構		

3. 1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永康社區發展協會	2	七賢社區發展協會
3	樂一社區發展協會	4	五福社區發展協會
5	三民社區發展協會	6	武崙社區發展協會
7	基隆市城上城發展協會	8	基隆市四維志工服務協會
9	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	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六）暖暖區：8B-7C

1. 8B

（1）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好伴棒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好伴棒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基隆市私立松齡社區長照機構				

（3）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梅莉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4）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		

（5）喘息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基隆市私立松齡社區長照機構	2	基隆市私立松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	4	好伴棒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好伴棒居家長照機構

2.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過港社區發展協會	2	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3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	4	碇祥里辦公處
5	暖同里辦公處	6	碇內社區發展協會
7	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		

（七）七堵區：13B-6C

1. 13B

（1）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采宣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采宣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基隆市生命樹全人關懷協會		

（4）失智症團體家屋：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專業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惠安復健科診所				

（6）喘息服務：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博愛護理之家	2	基隆市私立喜安護理之家
3	基隆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基隆市私立宏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基隆市私立無量壽老人養護中心	6	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

7	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采宣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采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堵南社區發展協會	2	長安社區發展協會
3	六堵社區發展協會	4	基隆市社會教育協進會
5	堵北里辦公處	6	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

（八）外縣市：1A-11B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博樂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博樂居家長照機構	2	

2. 11B

（1）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皓仁健康照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皓仁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社團法人台灣幸扶公益協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汐止社區長照機構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新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辦理瑞				

	芳明燈社區長照機構公共托老中心				

（4）交通接送：3 家（專車 23 輛）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金旺租賃有限公司	6	6			2	亞捷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3	社團法人台灣微光行動協會	5	5								

（5）專業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洋恩居家物理治療所	專業服務	2	南丁格爾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3	瑞之盟居家呼吸照護所	專業服務			

（6）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新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辦理瑞芳明燈社區長照機構公共托老中心(瑞芳明燈公共托老中心)	2	皓仁健康照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皓仁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附錄二、照管人員(薪資)清冊)(安樂辦公室)

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職務類型	薪點	薪點折合率	薪資	投保薪資	人數	在職月數	職災保險費率	薪資合計	勞保費	健保費	退休金	年終獎金	保險合計	薪資總計	中央	市款	二代健保	年加班時數	加班費	不休假天數	不休假獎金
一般照專	312	135.00	42,120	42,000	21	12	0.0017	10,615,175	909,720	512,064	635,040	1,326,781	1,449,840	14,289,922	13,860,315	429,607	28,056	8	29,485	-00	-00
一般照專	328	135.00	44,280	43,900	0	12	0.0017	-	-	-	-	-	-	-	-	-	-	-	-	-00	-00
一般照專	344	135.00	46,440	45,800	2	12	0.0017	1,114,560	94,488	53,184	65,952	139,320	150,638	1,472,405	1,428,233	44,172	2,966	5	1,935	-00	-00
一般照專	360	135.00	48,600	48,200	3	12	0.0017	1,749,600	141,732	83,952	104,112	218,700	230,325	2,330,075	2,260,173	69,902	4,641	5	3,038	5	24,300
一般照專	376	135.00	50,760	50,600	1	12	0.0017	609,120	47,244	29,388	36,432	76,140	78,242	809,452	785,168	24,284	1,610	5	1,058	5	8,460
一般照專	392	135.00	52,920	53,000	0	12	0.0017	-	-	-	-	-	-	-	-	-	-	-	-	-00	-00
一般照專	408	135.00	55,080	53,000	1	12	0.0017	660,960	47,244	30,780	38,160	82,620	79,811	873,026	846,835	26,191	1,787	10	2,295	5	9,180
一般照專合計					28			14,749,415	1,240,428	709,368	879,696	1,843,561	1,988,856	19,774,880	19,180,724	594,156	39,060		37,811		41,940
偏鄉照專	312	135.00	42,120	42,000	0	12	0.001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偏鄉照專	328	135.00	44,280	43,900	0	12	0.001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偏鄉照專	344	135.00	46,440	45,800	0	12	0.001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偏鄉照專	360	135.00	48,600	48,200	0	12	0.001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偏鄉照專	376	135.00	50,760	50,600	0	12	0.001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偏鄉照專	392	135.00	52,920	53,000	0	12	0.001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偏鄉照專	408	135.00	55,080	53,000	0	12	0.001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偏鄉照專合計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照專合計					28			14,749,415	1,240,428	709,368	879,696	1,843,561	1,988,856	19,774,880	19,180,724	594,156	39,060		37,811		41,940
一般督導	360	135.00	48,600	48,200	0	12	0.0017	-00	-00	-00	-00	-00	-	-	-	-	-00		-00		-00
一般督導	376	135.00	50,760	50,600	0	12	0.0017	-00	-00	-00	-00	-00	-	-	-	-	-00		-00		-00
一般督導	392	135.00	52,920	53,000	0	12	0.0017	-00	-00	-00	-00	-00	-	-	-	-	-00		-00		-00
一般督導	408	135.00	55,080	53,000	1	12	0.0017	660,960	47,244	30,780	38,160	82,620	79,811	870,502	844,387	26,115	1,787	15	3,443	3	5,508
一般督導	424	135.00	57,240	55,400	2	12	0.0017	1,373,760	94,488	64,344	79,776	171,720	162,532	1,830,718	1,775,796	54,922	3,700	10	4,770	10	38,160
一般督導	440	135.00	59,400	57,800	0	12	0.0017	-00	-00	-00	-00	-00	-	-	-	-	-00	-00	-00	-00	-00
一般督導	456	135.00	61,560	60,800	1	12	0.0017	738,720	47,244	35,304	43,776	92,340	84,512	970,891	941,764	29,127	1,964	5	1,283	5	10,260
一般督導合計					4			2,773,440	188,976	130,428	161,712	346,680	326,855	3,672,111	3,561,947	110,164	7,451		9,496		53,928
偏鄉督導	360	135.00	48,600	48,200	0	12	0.001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偏鄉督導	376	135.00	50,760	50,600	0	12	0.001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偏鄉督導	392	135.00	52,920	53,000	0	12	0.001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偏鄉督導	408	135.00	55,080	53,000	0	12	0.001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偏鄉督導	424	135.00	57,240	55,400	0	12	0.001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偏鄉督導	440	135.00	59,400	57,800	0	12	0.001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偏鄉督導	456	135.00	61,560	60,800	0	12	0.001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偏鄉督導合計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督導合計					4			2,773,440	188,976	130,428	161,712	346,680	326,855	3,672,111	3,561,947	110,164	7,451		9,496		53,928
總計					32			17,522,855	1,429,404	839,796	1,041,408	2,190,241	2,315,711	23,446,991	22,742,671	704,320	46,511		47,307		95,868

註：

1.限核定之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於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加班費，依公務機關標準**每人每月最高20小時為限**，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2.健保費以111年度費率(5.17%)及**113年度眷口數(1.56)公式推算**，另110年1月1日起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費率自1.91%調整為2.11%。

3.考量110年度勞健保費率調整幅度，酌調估算費率。

4.本表為編列「長照十年計畫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經費預算使用，勞、健保費用應以執行計畫年度相關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核實支用。

5.自111年起行政人力移入「長照十年計畫2.0-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辦理，故本計畫不再編列行政人力。

附表

___基隆___縣(市)政府日間照顧(小規機)營運時間、半日/全日服務時間、延托機制(孟純)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1.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附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6：00	4 小時	8 小時	16：00-17：00	單次	180 元/小時
2.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大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單次	200 元/小時
3.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迎養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單次	200 元/小時
4.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信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7：30-18：3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單次	200 元/小時
5.基隆市私立松齡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單次	200 元/小時

6.金田文教育樂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金田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無	無
7.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大慶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單次	250 元/小時
8.基隆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經營管理基隆市中正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7：30-18：30	4 小時	8 小時	18：30-19：00	單次	200 元/小時
9.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7：00-18：00	4 小時	8 小時	18：00-19：00	單次	200 元/小時